

丁、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3,165,039,290,000	3,177,653,113,940	3,179,601,069,573
1.稅 課 收 入	2,784,492,288,000	2,759,363,245,695	2,759,363,245,695
2.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56,341,940,000	257,806,375,918	257,888,971,509
3.規 費 及 罰 款 收 入	81,876,645,000	96,715,209,748	96,715,209,748
4.財 產 收 入	29,839,219,000	46,077,213,550	46,077,213,550
5.其 他 收 入	12,489,198,000	17,691,069,029	19,556,429,071
二、歲 出 合 計	3,006,905,295,000	2,934,049,435,157	2,933,211,941,962
1.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72,641,174,000	260,547,596,586	260,547,596,586
2.國 防 支 出	464,971,764,326	462,655,355,339	462,655,355,339
3.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596,516,033,000	586,429,758,054	585,831,823,651
4.經 濟 發 展 支 出	434,580,073,000	429,960,034,243	429,951,126,930
5.社 會 福 利 支 出	829,955,878,000	818,385,648,679	818,154,997,200
6.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30,179,571,000	29,631,667,370	29,631,667,370
7.退 休 撫 卹 支 出	181,555,811,524	175,927,291,454	175,927,291,454
8.債 務 支 出	106,307,862,000	84,830,716,586	84,830,716,586
9.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90,197,128,150	85,681,366,846	85,681,366,846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158,133,995,000	243,603,678,783	246,389,127,611

定數額表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14,561,779,573	0.46	1,947,955,633	0.06
86.78	- 25,129,042,305	- 0.90	—	—
8.11	1,547,031,509	0.60	82,595,591	0.03
3.04	14,838,564,748	18.12	—	—
1.45	16,237,994,550	54.42	—	—
0.62	7,067,231,071	56.59	1,865,360,042	10.54
100.00	- 73,693,353,038	- 2.45	- 837,493,195	- 0.03
8.88	- 12,093,577,414	- 4.44	—	—
15.77	- 2,316,408,987	- 0.50	—	—
19.97	- 10,684,209,349	- 1.79	- 597,934,403	- 0.10
14.66	- 4,628,946,070	- 1.07	- 8,907,313	- 0.00
27.89	- 11,800,880,800	- 1.42	- 230,651,479	- 0.03
1.01	- 547,903,630	- 1.82	—	—
6.00	- 5,628,520,070	- 3.10	—	—
2.89	- 21,477,145,414	- 20.20	—	—
2.92	- 4,515,761,304	- 5.01	—	—
100.00	88,255,132,611	55.81	2,785,448,828	1.14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3,165,039,290,000	100.00	3,177,653,113,940	100.00	3,179,601,069,573	100.00	14,561,779,573	0.46
歲 入	3,165,039,290,000	100.00	3,177,653,113,940	100.00	3,179,601,069,573	100.00	14,561,779,573	0.46
二、支出合計	3,148,405,295,000	99.47	3,075,549,435,157	96.79	3,074,711,941,962	96.70	- 73,693,353,038	- 2.34
(一) 歲 出	3,006,905,295,000	95.00	2,934,049,435,157	92.33	2,933,211,941,962	92.25	- 73,693,353,038	- 2.45
(二) 債 務 之 償 還	141,500,000,000	4.47	141,500,000,000	4.45	141,500,000,000	4.45	—	—
三、收支賸餘	16,633,995,000	0.53	102,103,678,783	3.21	104,889,127,611	3.30	88,255,132,611	530.57

戊、決算修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應 收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5	1		總 計		—	—	1,947,955,633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	—	82,595,591
			行 政 院		—	—	82,595,591
7	88	1	營 業 基 金 盈 餘 繳 庫	增列應收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	—	—	82,595,591
			其 他 收 入		—	—	1,865,360,042
			國 防 部 所 屬		—	—	1,865,360,042
		2	雜 項 收 入	增列應收軍購案我國參與研發補償費及待退匯餘款。	—	—	1,865,360,042

正數明細表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數	應繳回國庫數	備註
數	保留數		合計		計		
減	增	減	增	減			
—	—	—	1,947,955,633	—	—	1,947,955,633	
—	—	—	82,595,591	—	—	82,595,591	
—	—	—	82,595,591	—	—	82,595,591	
—	—	—	82,595,591	—	—	82,595,591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1,865,360,042	—	—	1,865,360,042	
—	—	—	1,865,360,042	—	—	1,865,360,042	
—	—	—	1,865,360,042	—	—	1,865,360,042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應 付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9	2		總 計		664,010	1,112,650,730	—
			國 防 部 主 管		377,470	—	—
			國 防 部 所 屬		377,470	—	—
			國 防 支 出		377,470	—	—
11	1	4	後 勤 及 通 資 業 務	已執行完竣之經費，仍認列保留數。	377,470	—	—
			教 育 部 主 管		—	872,805,398	—
			教 育 部		—	543,695,927	—
			教 育 支 出		—	543,695,927	—
		1	一 般 行 政	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	4,653,373	—
		2	高 等 教 育	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	376,635,594	—
		3	中 等 教 育	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	12,012,779	—
		4	終 身 教 育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	15,185,347	—
		5	學 務 與 輔 導	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	36,682,290	—
		6	各 項 教 育 推 展	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	98,526,544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 繳 回 國 庫 數		備 註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剔 除 數	
減	增	減	增	減		減 列 數	
—	274,870,995	377,470	275,535,005	1,113,028,200	—	837,493,195	
—	—	377,470	377,470	377,470	—	—	
—	—	377,470	377,470	377,470	—	—	
—	—	377,470	377,470	377,470	—	—	
—	—	377,470	377,470	377,470	—	—	
—	274,870,995	—	274,870,995	872,805,398	—	597,934,403	
—	7,618,319	—	7,618,319	543,695,927	—	536,077,608	
—	7,618,319	—	7,618,319	543,695,927	—	536,077,608	
—	—	—	—	4,653,373	—	4,653,373	
—	—	—	—	376,635,594	—	376,635,594	
—	—	—	—	12,012,779	—	12,012,779	
—	7,618,319	—	7,618,319	15,185,347	—	7,567,028	
—	—	—	—	36,682,290	—	36,682,290	
—	—	—	—	98,526,544	—	98,526,544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應 付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11	2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	329,109,471	—
			教 育 支 出		—	329,109,471	—
		2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	329,109,471	—
16			農 業 部 主 管		286,540	9,193,853	—
	2		林 業 及 自 然 保 育 署 及 所 屬		—	8,907,313	—
			農 業 支 出		—	8,907,313	—
		3	林 業 管 理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937,508	—
		4	林 業 發 展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7,969,805	—
	20		漁 業 署 及 所 屬		286,540	286,540	—
			農 業 支 出		286,540	286,540	—
		4	漁 業 發 展	經資門分類錯誤，減列資本門轉增列經常門。	286,540	286,540	—
17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	230,651,479	—
	6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	230,651,479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	230,651,479	—
		4	社 會 福 利 服 務 業 務	補助經費賸餘款。	—	230,651,479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國庫數		備註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應繳回國庫數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267,252,676	—	267,252,676	329,109,471	—	61,856,795	
—	267,252,676	—	267,252,676	329,109,471	—	61,856,795	
—	267,252,676	—	267,252,676	329,109,471	—	61,856,795	
—	—	—	286,540	9,193,853	—	8,907,313	
—	—	—	—	8,907,313	—	8,907,313	
—	—	—	—	8,907,313	—	8,907,313	
—	—	—	—	937,508	—	937,508	
—	—	—	—	7,969,805	—	7,969,805	
—	—	—	286,540	286,540	—	—	
—	—	—	286,540	286,540	—	—	
—	—	—	286,540	286,540	—	—	
—	—	—	—	230,651,479	—	230,651,479	
—	—	—	—	230,651,479	—	230,651,479	
—	—	—	—	230,651,479	—	230,651,479	
—	—	—	—	230,651,479	—	230,651,479	

參、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免 (註 銷)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87	5	3	1	合 計		—	5,440,000,000	—	
				財 產 收 入		—	1,700,000,000	—	
				經 濟 部		—	1,700,000,000	—	
				資 本 收 回	配合政府財政狀況，減列保留逾20 年且實現可能性極低之釋股收入。	—	—	1,700,000,000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3,740,000,000	—
	6	2	1	經 濟 部		—	3,740,000,000	—	
				投 資 收 益	配合政府財政狀況，減列保留逾20 年且實現可能性極低之釋股收入。	—	—	3,740,000,000	—

肆、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稱						減 免 (註 銷)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111	9	2	合 計		—	—	—	—	
			國 防 部 主 管		—	—	—	—	
			國 防 部 所 屬		—	—	—	—	
			教 育 訓 練 業 務	已執行完竣之經費，仍認列保留數。	—	—	—	—	
			後 勤 及 通 資 業 務	已執行完竣之經費，仍認列保留數。	—	—	—	—	
		5	一 般 裝 備	已執行完竣之經費，仍認列保留數。	—	—	—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國庫數	備註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	—	—	—	5,440,000,000	—	
—	—	—	—	—	—	—	—	—	—	—	1,700,000,000	—	
—	—	—	—	—	—	—	—	—	—	—	1,700,000,000	—	
—	—	—	—	—	—	—	—	—	—	—	1,700,000,000	—	
—	—	—	—	—	—	—	—	—	—	—	3,740,000,000	—	
—	—	—	—	—	—	—	—	—	—	—	3,740,000,000	—	
—	—	—	—	—	—	—	—	—	—	—	3,740,000,000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國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655,726,221	—	—	—	—	655,726,221	—	—			
—	—	655,726,221	—	—	—	—	655,726,221	—	—			
—	—	655,726,221	—	—	—	—	655,726,221	—	—			
—	—	159,396,492	—	—	—	—	159,396,492	—	—			
—	—	236,299,539	—	—	—	—	236,299,539	—	—			
—	—	260,030,190	—	—	—	—	260,030,190	—	—			

己、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表，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絀

114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3 兆 2,933 億 9,659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3 兆 4,764 億 7,64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830 億 7,982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3 兆 1,568 億 7,466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 兆 8,677 億 27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2,891 億 7,196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142 億 4,883 萬餘元，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等特別決算收入計收 1 億 6,788 萬餘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10 億 4,567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420 億 3,568 萬餘元，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等特別決算支出計支 4,130 億 2,157 萬餘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122 億 1,64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4,518 億 1,132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債務舉借收入計 1,210 億 5,953 萬餘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415 億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04 億 4,046 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短絀 1,830 億 7,982 萬餘元，即為 114 年度國庫短絀。

(二) 公庫結存

114 年度國庫短絀 1,830 億 7,982 萬餘元，加計 113 年度國庫結存轉入數 1,584 億 9,747 萬餘元、各機關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96 億 6,424 萬餘元、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228 億 2,002

萬餘元、114 年度發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淨增舉借數 397 億 9,777 萬餘元、114 年度特別預算待結轉餘絀淨增數 152 億 2,468 萬餘元，114 年度結存轉入 115 年度之國庫結存數為 435 億 9,588 萬餘元。

二、114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3 兆 2,888 億 6,892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3 兆 2,933 億 9,659 萬餘元相較，差異 45 億 2,76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 13 億 925 萬餘元，係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58 億 3,693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11 億 771 萬餘元。

（2）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繳還數 47 億 2,918 萬餘元。

（3） 預收款 3 萬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45 億 2,76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3 兆 4,479 億 7,958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3 兆 4,764 億 7,641 萬餘元相較，差異 284 億 9,68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840 億 8,301 萬餘元，包括：

（1） 預付款 768 億 1,509 萬餘元。

（2） 存出保證金 1,734 萬餘元。

（3） 退還收入（預收）款 27 億 8,965 萬餘元。

（4） 其他應收款 7 億 927 萬餘元。

(5) 本部修正數 37 億 5,163 萬餘元。

2. 減項 555 億 8,618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實現數總決算部分 316 億 1,839 萬餘元、特別決算部分 232 億 8,541 萬餘元。

(2) 本部修正數 6 億 8,237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84 億 9,682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4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4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3 兆 1,796 億 106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 兆 9,332 億 1,194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2,463 億 8,912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3 兆 2,933 億 9,659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3 兆 4,764 億 7,641 萬餘元，相抵後國庫收支短絀 1,830 億 7,982 萬餘元。114 年度國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4,294 億 6,894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6,330 億 2,068 萬餘元，包括：

1. 114 年度國庫已列支，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6,087 億 7,371 萬餘元。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92 億 4,603 萬餘元。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7 億 239 萬餘元。

(3) 退還預收款 10 億 8,725 萬餘元。

(4) 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415 億元。

(5)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支出 475 億 9,086 萬餘元。

(6)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支出 3,654 億 3,070 萬餘元。

(7)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4,971 萬餘元。

(8)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4 億 9,549 萬餘元。

(9)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6 億 8,902 萬餘元。

(1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043 萬餘元。

(1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09 億 7,177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國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94 億 6,921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9 億 9,229 萬餘元。

(1) 114 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款 13 億 925 萬餘元。

(2) 114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6 億 8,303 萬餘元。

4. 本部修正數 27 億 8,544 萬餘元。

(二) 減項 2,035 億 5,173 萬餘元，包括：

1. 114 年度國庫已列收，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365 億 2,196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04 億 6,226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47 億 2,918 萬餘元。

(3) 預收款 3 萬元。

(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收入 8,611 萬餘元。

(5)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收入 8,177 萬餘元。

(6)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 億 213 萬餘元。

(7)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26 萬餘元。

(8)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66 萬餘元。

(9)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1,210 億 5,953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國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670 億 2,977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4,294 億 6,894 萬餘元，即為國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4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 項		加
		收入待納庫數	合 計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收 入 合 計 數	3,288,868,922,279	1,309,259,625	1,309,259,625	1,107,719,858
1 1 4 年 度 收 入	3,158,183,894,134	1,309,259,625	1,309,259,625	—
稅 課 收 入	2,759,363,245,695	817,094,444	817,094,444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8,395,067,480	96,715,905	96,715,905	—
規 費 收 入	64,434,741,076	—	—	—
財 產 收 入	39,332,635,307	395,449,276	395,449,276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49,172,839,510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8,236,595	—	—	—
其 他 收 入	17,477,128,471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9,354,541,534	—	—	1,107,719,858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9,354,541,534	—	—	—
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	—	—	1,107,719,858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1 1 4 年 度 特 別 決 算 收 入	167,885,466	—	—	—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 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收入	81,773,326	—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5 期特別決算收入	86,112,140	—	—	—
以 前 年 度 特 別 決 算 收 入	103,063,301	—	—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02,133,407	—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	—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	—	—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紓困振興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268,664	—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661,230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121,059,537,844	—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4 期特別決算	121,059,537,844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繳還數			項		繳付公庫數
材	料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預收款	合計
94,206	9,393,331	4,719,695,555	30,000	5,836,932,950	3,293,396,595,604
—	—	—	30,000	30,000	3,156,874,664,509
—	—	—	—	—	2,758,546,151,251
—	—	—	30,000	30,000	28,298,381,575
—	—	—	—	—	64,434,741,076
—	—	—	—	—	38,937,186,031
—	—	—	—	—	249,172,839,510
—	—	—	—	—	8,236,595
—	—	—	—	—	17,477,128,471
94,206	9,393,331	3,777,085,341	—	4,894,292,736	14,248,834,270
—	—	—	—	—	9,354,541,534
—	—	—	—	1,107,719,858	1,107,719,858
94,206	9,393,331	3,777,085,341	—	3,786,572,878	3,786,572,878
—	—	—	—	—	167,885,466
—	—	—	—	—	81,773,326
—	—	—	—	—	86,112,140
—	—	942,610,214	—	942,610,214	1,045,673,515
—	—	431,000,000	—	431,000,000	533,133,407
—	—	6,529,138	—	6,529,138	6,529,138
—	—	51,502,535	—	51,502,535	51,502,535
—	—	18,342,202	—	18,342,202	18,610,866
—	—	435,236,339	—	435,236,339	435,897,569
—	—	—	—	—	121,059,537,844
—	—	—	—	—	121,059,537,844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存 出 保 證 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支 出 合 計 數	3,447,979,588,231	76,815,098,589	17,345,009	2,789,656,849
1 1 4 年 度 支 出	2,811,332,932,356	54,575,220,862	17,345,009	—
總 統 府 主 管	14,606,191,201	24,906,574	—	—
行 政 院 主 管	35,299,588,287	1,850,246,693	604,499	—
立 法 院 主 管	3,478,296,272	—	—	—
司 法 院 主 管	26,968,775,520	213,648,539	—	—
考 試 院 主 管	39,351,017,305	—	—	—
監 察 院 主 管	2,684,044,710	—	—	—
內 政 部 主 管	136,821,504,672	4,401,807,084	1,687,400	—
外 交 部 主 管	20,307,464,479	4,335,418,074	7,226,301	—
國 防 部 主 管	430,274,181,513	23,004,349,396	285,677	—
財 政 部 主 管	146,741,697,860	57,933,576	500	—
教 育 部 主 管	347,641,196,610	744,705,137	44,020	—
法 務 部 主 管	43,016,036,094	20,627,909	296,760	—
經 濟 部 主 管	103,150,551,420	4,647,235,619	—	—
交 通 部 主 管	137,336,449,611	5,053,017,261	234,752	—
勞 動 部 主 管	292,077,807,070	—	—	—
農 業 部 主 管	160,186,324,783	1,993,165,135	6,858,775	—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348,594,685,486	4,968,862,465	4,692	—
環 境 部 主 管	6,290,842,771	454,737,546	—	—
文 化 部 主 管	24,258,786,029	1,231,254,599	58,000	—
數 位 發 展 部 主 管	4,948,716,713	242,770,392	—	—
僑 務 委 員 會 主 管	1,944,785,419	—	32,354	—
國 家 科 學 及 技 術 委 員 會 主 管	65,780,690,299	1,049,260,325	—	—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1,657,456,841	—	—	—
海 洋 委 員 會 主 管	32,625,793,823	281,274,538	5,479	—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127,483,755,948	—	5,800	—
直 轄 市 及 縣 市 政 府	246,916,054,886	—	—	—
調 整 軍 公 教 人 員 待 遇 準 備	7,482,350,988	—	—	—
災 害 準 備 金	3,407,885,746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 庫 撥 入 數
其 他 應 收 款	修 正 數	合 計	以前年度撥款 於114年度實現數	修 正 數	合 計		
709,275,867	3,751,638,893	84,083,015,207	54,903,814,077	682,371,478	55,586,185,555	3,476,476,417,883	
665,216,743	1,112,650,730	56,370,433,344	—	664,010	664,010	2,867,702,701,690	
—	—	24,906,574	—	—	—	14,631,097,775	
14,212,637	—	1,865,063,829	—	—	—	37,164,652,116	
—	—	—	—	—	—	3,478,296,272	
—	—	213,648,539	—	—	—	27,182,424,059	
789,836	—	789,836	—	—	—	39,351,807,141	
—	—	—	—	—	—	2,684,044,710	
1,057,190	—	4,404,551,674	—	—	—	141,226,056,346	
8,984	—	4,342,653,359	—	—	—	24,650,117,838	
2,488,545	—	23,007,123,618	—	377,470	377,470	453,280,927,661	
—	—	57,934,076	—	—	—	146,799,631,936	
448,483,880	872,805,398	2,066,038,435	—	—	—	349,707,235,045	
—	—	20,924,669	—	—	—	43,036,960,763	
98,108,741	—	4,745,344,360	—	—	—	107,895,895,780	
—	—	5,053,252,013	—	—	—	142,389,701,624	
10,526,811	—	10,526,811	—	—	—	292,088,333,881	
61,083,658	9,193,853	2,070,301,421	—	286,540	286,540	162,256,339,664	
22,367,724	230,651,479	5,221,886,360	—	—	—	353,816,571,846	
—	—	454,737,546	—	—	—	6,745,580,317	
1,028,439	—	1,232,341,038	—	—	—	25,491,127,067	
—	—	242,770,392	—	—	—	5,191,487,105	
—	—	32,354	—	—	—	1,944,817,773	
—	—	1,049,260,325	—	—	—	66,829,950,624	
—	—	—	—	—	—	1,657,456,841	
5,010,459	—	286,290,476	—	—	—	32,912,084,299	
49,839	—	55,639	—	—	—	127,483,811,587	
—	—	—	—	—	—	246,916,054,886	
—	—	—	—	—	—	7,482,350,988	
—	—	—	—	—	—	3,407,885,746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存 出 保 證 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68,073,949,188	3,430,342,118	—	2,789,656,849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68,073,949,188	3,430,342,118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2,789,656,849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141,500,000,000	—	—	—
1 1 4 年 度 特 別 決 算 支 出	393,736,302,026	16,643,599,329	—	—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 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支出	358,555,803,487	4,233,228,609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5 期 特 別 決 算 支 出	35,180,498,539	12,410,370,720	—	—
以前年度特別決算支出	33,336,404,661	2,165,936,280	—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6,911,767,424	—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81,700,828	—	—	—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4,195,173	—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913,217,345	18,493,933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963,281,572	279,160,910	—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紓困振興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1,548,533	—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23,350,693,786	1,868,281,437	—	—
收 支 餘 絀	—	—	—	—
1 1 3 年 度 國 庫 結 存 數	—	—	—	—
各機關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114年度發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 淨 增 舉 借 數	—	—	—	—
114年度特別預算待結轉餘絀淨增數	—	—	—	—
1 1 4 年 度 國 庫 結 存 數	—	—	—	—

註：截至 114 年度止，各機關及特種基金存放於國庫保管款分別為 1,601 億 459 萬 7,384 元及 2,022 億 9,442 萬 4,101 元，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續)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其他應收款	項		減	項		公庫撥入數
	修正數	合計		修正數	合計	
15,866,235	—	6,235,865,202	31,618,399,383	655,726,221	32,274,125,604	42,035,688,786
15,866,235	—	3,446,208,353	31,618,399,383	655,726,221	32,274,125,604	39,246,031,937
—	—	2,789,656,849	—	—	—	2,789,656,849
—	—	—	—	—	—	141,500,000,000
28,080,640	2,638,988,163	19,310,668,132	—	25,392,447	25,392,447	413,021,577,711
2,688,193	2,638,988,163	6,874,904,965	—	—	—	365,430,708,452
25,392,447	—	12,435,763,167	—	25,392,447	25,392,447	47,590,869,259
112,249	—	2,166,048,529	23,285,414,694	588,800	23,286,003,494	12,216,449,696
—	—	—	6,911,767,424	—	6,911,767,424	—
—	—	—	131,988,907	—	131,988,907	49,711,921
—	—	—	4,195,173	—	4,195,173	—
—	—	18,493,933	436,217,166	—	436,217,166	495,494,112
—	—	279,160,910	1,553,415,497	—	1,553,415,497	689,026,985
—	—	—	1,110,741	—	1,110,741	10,437,792
112,249	—	1,868,393,686	14,246,719,786	588,800	14,247,308,586	10,971,778,886
—	—	—	—	—	—	-183,079,822,279
—	—	—	—	—	—	158,497,470,439
—	—	—	—	—	—	-9,664,243,604
—	—	—	—	—	—	22,820,026,391
—	—	—	—	—	—	39,797,775,000
—	—	—	—	—	—	15,224,683,414
—	—	—	—	—	—	43,595,889,361

合計 3,623 億 9,902 萬 1,485 元。

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4 年度國庫收支餘絀			-183,079,822,279
乙、加項			633,020,683,433
一、114 年度國庫列支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608,773,716,193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9,246,031,937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702,397,115		
(三) 退還預收款	1,087,259,734		
(四) 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41,500,000,000		
(五)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支出	47,590,869,259		
(六)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支出	365,430,708,452		
(七)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49,711,921		
(八)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495,494,112		
(九)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689,026,985		
(十)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0,437,792		
(十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0,971,778,886		
二、總決算列國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9,469,219,806	19,469,219,806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992,298,606	
(一) 114 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部分	1,309,259,625		
(二) 114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683,038,981		
四、修正數	2,785,448,828	2,785,448,828	
丙、減項			203,551,733,543
一、114 年度國庫列收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36,521,961,095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0,462,261,392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4,729,183,092		
(三) 預收款	30,000		
(四)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收入	86,112,140		
(五)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收入	81,773,326		
(六)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02,133,407		
(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268,664		
(八)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661,230		
(九)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121,059,537,844		
二、總決算列國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67,029,772,448	67,029,772,448	
丁、114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246,389,127,611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17 兆 1,105 億 5,446 萬餘元、負債 6 兆 5,452 億 9,111 萬餘元、淨資產 10 兆 5,652 億 6,334 萬餘元。茲將行政院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存貨、預付款、預付其他基金款、預付其他政府款、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8,993 億 1,700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7,780 億 5,497 萬餘元，增加 1,212 億 6,203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381 億 9,18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1,097 億 7,534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支出所致。

2. 「預付款」科目 3,383 億 31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2,539 億 9,25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辦理普發現金之預付款增加所致。

（二）**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10 兆 5,779 億 5,56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9 兆 3,185 億 1,463 萬餘元，增加 1 兆 2,594 億 4,098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 10 兆 4,212 億 5,23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 兆 2,017 億 2,319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2. 「其他長期投資」科目 1,567 億 328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577 億 1,778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部對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及交通部增加投資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收股本）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租賃資產、租賃權益改良、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5 兆 5,792 億 2,65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5 兆 4,885 億 4,101 萬餘元，增加 906 億 8,549 萬餘元，主要係國防部所屬、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暨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與鐵道局及所屬辦理之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361 億 4,58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303 億 9,026 萬餘元，增加 57 億 5,558 萬餘元，主要係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建置之電腦軟體增加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什項資產，合計 179 億 94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61 億 8,086 萬餘元，增加 17 億 2,861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代辦工程與衛生福利部代辦計畫之暫付款增加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應付公庫券、應付款項、應付其他基金款、應付其他政府款、預收款，合計 1,724 億 4,50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321 億 5,656 萬餘元，增加 402 億 8,851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公庫券」科目 693 億 6,24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397 億 9,777 萬餘元，主要係 114 年底國庫券未償還餘額增加所致。

2. 「應付其他政府款」科目 186 億 4,28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67 億 4,07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補助地方政府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3. 「預收款」科目 33 億 1,050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58 億 9,487 萬餘元，主要係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案件確定轉列收入所致。

(二) **長期負債**：包括應付債券、長期借款、應付租賃款，合計 5 兆 8,134 億 2,91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5 兆 8,323 億 9,374 萬餘元，減少 189 億 6,457 萬餘元，主要係公債及長期借款發行數較到期償還數減少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遞延收入、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5,594 億 1,68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5,366 億 6,590 萬餘元，增加 227 億 5,097 萬餘元，主要係特種基金存放國庫保管款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10 兆 5,652 億 6,33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9 兆 1,304 億 6,554 萬餘元，增加 1 兆 4,347 億 9,780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4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7,110,554,462,795	100.00	15,631,681,753,565	100.00	1,478,872,709,230	9.46
流動資產	899,317,005,609	5.26	778,054,970,861	4.98	121,262,034,748	15.59
現金	138,191,876,636	0.81	247,967,222,098	1.59	- 109,775,345,462	- 44.27
應收款項	225,678,651,892	1.32	254,313,871,764	1.63	- 28,635,219,872	- 11.26
應收其他基金款	8,633,536,408	0.05	5,660,831,059	0.04	2,972,705,349	52.51
應收其他政府款	7,711,284,246	0.05	2,295,319,782	0.01	5,415,964,464	235.96
存貨	15,254,160	0.00	16,426,236	0.00	- 1,172,076	- 7.14
預付款	338,303,154,403	1.98	84,310,585,810	0.54	253,992,568,593	301.26
預付其他基金款	1,163,550,498	0.01	8,819,634,189	0.06	- 7,656,083,691	- 86.81
預付其他政府款	25,318,657,833	0.15	22,049,398,809	0.14	3,269,259,024	14.83
其他流動資產	154,301,039,533	0.90	152,621,681,114	0.98	1,679,358,419	1.10
長期投資	10,577,955,619,482	61.82	9,318,514,638,140	59.61	1,259,440,981,342	13.52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421,252,331,697	60.91	9,219,529,139,069	58.98	1,201,723,192,628	13.03
其他長期投資	156,703,287,785	0.92	98,985,499,071	0.63	57,717,788,714	58.31
固定資產	5,579,226,513,227	32.61	5,488,541,015,955	35.11	90,685,497,272	1.65
土地	3,848,311,506,632	22.49	3,852,901,079,802	24.65	- 4,589,573,170	- 0.12
土地改良物	450,871,894,467	2.64	452,319,468,998	2.89	- 1,447,574,531	- 0.32
房屋建築及設備	444,475,471,705	2.60	449,831,966,741	2.88	- 5,356,495,036	- 1.19
機械及設備	57,699,946,505	0.34	52,020,468,981	0.33	5,679,477,524	10.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562,329,557	0.28	40,813,986,041	0.26	7,748,343,516	18.98
雜項設備	16,436,936,481	0.10	15,555,594,239	0.10	881,342,242	5.67
租賃資產	2,764,012,758	0.02	2,941,885,791	0.02	- 177,873,033	- 6.05
租賃權益改良	20,234,462	0.00	22,176,610	0.00	- 1,942,148	- 8.7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51,503,058,752	0.89	147,557,385,975	0.94	3,945,672,777	2.67
購建中固定資產	558,581,121,908	3.26	474,577,002,777	3.04	84,004,119,131	17.70
無形資產	36,145,851,341	0.21	30,390,268,448	0.19	5,755,582,893	18.94
無形資產	36,145,851,341	0.21	30,390,268,448	0.19	5,755,582,893	18.94
其他資產	17,909,473,136	0.10	16,180,860,161	0.10	1,728,612,975	10.68
暫付款	11,062,778,901	0.06	9,310,190,554	0.06	1,752,588,347	18.82
存出保證金	804,106,065	0.00	845,958,177	0.01	- 41,852,112	- 4.95
什項資產	6,042,588,170	0.04	6,024,711,430	0.04	17,876,740	0.30

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6,545,291,114,274	38.25	6,501,216,206,549	41.59	44,074,907,725	0.68
流動負債	172,445,077,809	1.01	132,156,563,775	0.85	40,288,514,034	30.49
應付公庫券	69,362,475,000	0.41	29,564,700,000	0.19	39,797,775,000	134.61
應付款項	80,313,019,472	0.47	79,560,942,550	0.51	752,076,922	0.95
應付其他基金款	816,241,034	0.00	836,181,722	0.01	- 19,940,688	- 2.38
應付其他政府款	18,642,836,673	0.11	11,902,101,775	0.08	6,740,734,898	56.63
預收款	3,310,505,630	0.02	9,205,377,994	0.06	- 5,894,872,364	- 64.04
預收其他基金款	—	—	1,087,259,734	0.01	- 1,087,259,734	-100.00
長期負債	5,813,429,162,310	33.98	5,832,393,740,073	37.31	- 18,964,577,763	- 0.33
應付債券	5,762,901,185,168	33.68	5,770,229,088,379	36.91	- 7,327,903,211	- 0.13
長期借款	48,351,300,000	0.28	59,851,300,000	0.38	- 11,500,000,000	- 19.21
應付租賃款	2,176,677,142	0.01	2,313,351,694	0.01	- 136,674,552	- 5.91
其他負債	559,416,874,155	3.27	536,665,902,701	3.43	22,750,971,454	4.24
遞延收入	98,326,169,849	0.57	96,904,468,679	0.62	1,421,701,170	1.47
存入保證金	48,260,746,664	0.28	49,339,520,626	0.32	- 1,078,773,962	- 2.19
應付保管款	411,259,904,318	2.40	388,917,771,574	2.49	22,342,132,744	5.74
暫收款	1,570,053,324	0.01	1,504,141,822	0.01	65,911,502	4.38
淨 資 產	10,565,263,348,521	61.75	9,130,465,547,016	58.41	1,434,797,801,505	15.71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17,110,554,462,795	100.00	15,631,681,753,565	100.00	1,478,872,709,230	9.46

註：1. 表列 114 年底應收款項金額，包括以前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釋股預算保留數 997 億 2,018 萬元，如按該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核算計 271 億 380 萬元。

2. 表列資產、負債及淨資產，包含各該年度特別決算及執行中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相關數據。

本部審核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暨特別決算結果，計更正總決算帳列資產、負債科目，同額減少 519,474 元；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1,947,955,633 元、淨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1,111,986,720 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未結清數 5,440,000,000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 655,726,221 元；修正特別決算淨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2,613,595,716 元、減列歲出決算應付數 25,392,447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 588,800 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淨減少「長期投資」之評價調整 1,498,125,738 元。經扣除不影響資產負債科目修正數後，決算審核修（更）正後之資產總額 17 兆 1,086 億 3,304 萬餘元、負債總額 6 兆 5,452 億 6,520 萬餘元、淨資產為 10 兆 5,633 億 6,783 萬餘元。有關修（更）正增減情形，請詳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國有財產總值 12 兆 9,208 億 9,64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475 億 3,442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有關國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列述，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12 兆 68 億 88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297 億 6,078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92.93%，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11 兆 852 億 6,266 萬餘元，增加 9,215 億 4,622 萬餘元，約 8.31%。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7 兆 6,772 億 2,50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266 億 707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59.42%，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6 兆 8,165 億 1,388 萬餘元，增加 8,607 億 1,115 萬餘元，約 12.63%，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等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2 兆 2,640 億 8,09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1 億 4,159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17.52%，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2 兆 2,696 億 4,232 萬餘元，減少 55 億 6,137 萬餘元，約 0.25%，主要係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與鐵道局及所屬提列財產折舊等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 兆 655 億 28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210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15.99%，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1 兆 9,991 億 646 萬餘元，增加 663 億 9,643 萬餘元，約 3.32%，主要係認列營業基金經營獲利之權益評價調整等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9,140 億 8,75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77 億 7,363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7.07%，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9,220 億 8,247 萬餘元，減少 79 億 9,495 萬餘元，約 0.87%，主要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營國有非公用土地撥交需地機關接管或出售所致。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一、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政府為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並配合國宅興建政策，照顧中低收入戶，提高土地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繁榮，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9 條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以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處理收入為財源，用以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輔助原眷戶購宅、撥充國軍不適用營地週轉金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等，預算期間自 86 年 6 月 18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之執行，因眷戶意願整合費時、地方政府審查作業時程冗長、國家安全會議及國家安全局列管眷村納入國軍眷改範疇之適法性等，影響改建資金籌措及改建計畫之執行，經行政院於 112 年 2 月 3 日第 4 度核定展延整體計畫期程為：86 至 102 年完成眷村改建工程、112 至 116 年完成安置眷戶、86 至 124 年完成眷村改建土地活化處分。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為 1 億 8,9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13 萬餘元（53.81%）；應收保留數 8,766 萬餘元（46.19%），主要係國有土地有償撥用分期款尚待收繳，仍須保留繼續執行。至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73 億 4,2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 億 1,176 萬餘元（94.13%），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10 月 27 日主預國字第 1140103428 號函，將應付歲出款轉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續處；減免（註銷）數 4 億 3,100 萬元（5.87%），主要係無須支用之原眷戶輔助購宅款辦理註銷。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歲出減免（註銷）數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86-94	合 計	189,794	—	—	—	—	102,133	87,660	46.19
	財 產 收 入	189,794	—	—	—	—	102,133	87,660	46.19
	國 防 部 所 屬	189,794	—	—	—	—	102,133	87,660	46.19
	財 產 售 價	189,794	—	—	—	—	102,133	87,660	46.19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86-94	合 計	7,342,767	—	—	—	431,000	6,911,767	—	—
	國 防 部 主 管	7,342,767	—	—	—	431,000	6,911,767	—	—
	國 防 部 所 屬	7,342,767	—	—	—	431,000	6,911,767	—	—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7,342,767	—	—	—	431,000	6,911,767	—	—
	輔助原眷戶購宅	7,342,767	—	—	—	431,000	6,911,767	—	—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減 免 (註 銷)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6-94	國 防 部 所 屬 輔助原眷戶購宅	7,342,767	431,000	5.87	無須支用之原眷戶輔助購宅款辦理註銷。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行政院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7條第1項：「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4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4,200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自106至107年度止，分2個年度實施。

第1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19億5,52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未結清數19億5,521萬餘元，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歲出已無未結清數，爰無須再予借款支應，減列待舉借數；審定減免(註銷)數19億5,521萬餘元(100.00%)，主要係歲出已全

數執行完竣，債務之舉借亦予減免。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1 億 8,1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170 萬餘元（100.00%）。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金 額	%
106-107	債 務 之 舉 借	1,955,215	1,955,215	—	- 1,955,215	1,955,215	—	—	—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6-107	合 計	181,700	—	—	—	—	181,700	—	—
	經 濟 部 主 管	181,700	—	—	—	—	181,700	—	—
	能 源 署	181,700	—	—	—	—	181,700	—	—
	工 業 支 出	181,700	—	—	—	—	181,700	—	—
	綠能建設	181,700	—	—	—	—	181,700	—	—

三、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行政院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改善適用範圍內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66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之規定，接續第 2 期特別預算實施年度，編列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 130 億 9,700 萬元，歲出預算數 234 億 7,800 萬元，執行期間自 107 至 108 年度止，列有 7 項業務計畫。截至 113 年度止，保留轉入 114 年度繼續執行者 2 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有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辦理水土保持發展等 2 項計畫，仍待以後年度繼續辦理，主要係補助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辦理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因雷達關鍵零組件展延履約時程，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11 億 5,0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未結清數 11 億 5,014 萬餘元（100.00%），係配合各項未完工程經費需求及國庫資金調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6,2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9 萬

餘元（6.76%）；應付保留數 5,786 萬餘元（93.24%），保留原因詳上述仍須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計畫說明。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等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結清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金 額 %
107-108	債 務 之 舉 借	1,150,148	—	—	—	—	—	1,150,148 100.00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7-108	合 計	62,063	—	—	—	—	4,195	57,868 93.24
	經 濟 部 主 管	12,277	—	—	—	—	4,195	8,082 65.83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12,277	—	—	—	—	4,195	8,082 65.83
	農 業 支 出	12,277	—	—	—	—	4,195	8,082 65.83
	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	12,277	—	—	—	—	4,195	8,082 65.83
	農 業 部 主 管	49,786	—	—	—	—	—	49,786 100.00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49,786	—	—	—	—	—	49,786 100.00
	農 業 支 出	49,786	—	—	—	—	—	49,786 100.00
	水 土 保 持 發 展	49,786	—	—	—	—	—	49,786 100.00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7-108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	12,277	8,082	65.83	補助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辦理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因雷達關鍵零組件展延履約時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水 土 保 持 發 展	49,786	49,786	100.00	補助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辦理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因雷達關鍵零組件展延履約時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四、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行政院為賡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 4 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 4,200 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之規定，接續第 1 期特別預算實施年度，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自 108 至 109 年度分 2 個年度實施。

第 2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110 億 3,6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970 萬餘元（0.09%），主要係歲出減支，債務之舉借部分相對減免；未結清數 110 億 2,686 萬餘元（99.91%），係配合各項未完工程經費需求及國庫資金調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12 億 3,2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1,321 萬餘元（74.12%）；減免（註銷）數 970 萬餘元（0.79%），主要係文化部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920 萬餘元（25.10%），主要係交通部鐵道局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藍線、綠線、紅線）規劃作業等，因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歲出減免（註銷）數、應付保留數等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金 額 %
108-109	債 務 之 舉 借	11,036,567	—	—	—	9,700	—	11,026,867 99.91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金 額 %
	合 計	1,232,118	—	—	—	9,700	913,217	309,200 25.10
108-109	內 政 部 主 管	13,941	—	—	—	—	12,618	1,323 9.49
	內 政 部	13,941	—	—	—	—	12,618	1,323 9.49
	民 政 支 出	13,941	—	—	—	—	12,618	1,323 9.49
	城 鄉 建 設	13,941	—	—	—	—	12,618	1,323 9.49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8-109	教 育 部 主 管	94,731	—	—	—	—	57,056	37,675	39.77
	體 育 署	94,731	—	—	—	—	57,056	37,675	39.77
	文 化 支 出	94,731	—	—	—	—	57,056	37,675	39.77
	城 鄉 建 設	94,731	—	—	—	—	57,056	37,675	39.77
	經 濟 部 主 管	446,225	—	—	—	3	446,222	—	—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68,612	—	—	—	—	68,612	—	—
	其他經濟服務 支出	68,612	—	—	—	—	68,612	—	—
	城 鄉 建 設	68,612	—	—	—	—	68,612	—	—
	能 源 署	377,613	—	—	—	3	377,610	—	—
	工 業 支 出	377,613	—	—	—	3	377,610	—	—
	綠 能 建 設	377,613	—	—	—	3	377,610	—	—
	交 通 部 主 管	388,129	—	—	—	—	168,880	219,249	56.49
	交 通 部	135,690	—	—	—	—	24,127	111,563	82.22
	交 通 支 出	135,690	—	—	—	—	24,127	111,563	82.22
	軌 道 建 設	135,690	—	—	—	—	24,127	111,563	82.22
	鐵 道 局 及 所 屬	252,439	—	—	—	—	144,752	107,686	42.66
	交 通 支 出	252,439	—	—	—	—	144,752	107,686	42.66
	軌 道 建 設	252,439	—	—	—	—	144,752	107,686	42.66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285,209	—	—	—	5,816	228,439	50,952	17.86
	衛 生 福 利 部	254,360	—	—	—	5,816	209,678	38,865	15.28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254,360	—	—	—	5,816	209,678	38,865	15.28
	城 鄉 建 設	254,360	—	—	—	5,816	209,678	38,865	15.28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署	30,848	—	—	—	—	18,761	12,087	39.18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30,848	—	—	—	—	18,761	12,087	39.18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30,848	—	—	—	—	18,761	12,087	39.18
	文 化 部 主 管	3,880	—	—	—	3,880	—	—	—
文 化 部	3,880	—	—	—	3,880	—	—	—	
文 化 支 出	3,880	—	—	—	3,880	—	—	—	
城 鄉 建 設	3,880	—	—	—	3,880	—	—	—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註 銷）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8-109	文 化 部 城 鄉 建 設	3,880	3,880	100.00	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8-109	體 育 署				
	城 鄉 建 設	94,731	37,675	39.7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工程，因履約爭議及另案發包改善工程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交 通 部				
	軌 道 建 設	135,690	111,563	82.22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藍線、綠線、紅線）規劃作業等，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鐵道局及所屬				
	軌 道 建 設	252,439	107,686	42.66	辦理臺南市鐵路立體化延伸至善化地區計畫等規劃作業，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衛 生 福 利 部				
	城 鄉 建 設	254,360	38,865	15.28	補助地方政府活化公有閒置空間設置長照資源，尚未結案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署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30,848	12,087	39.18	辦理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之委託監造服務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五、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行政院為廣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 4 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 4,200 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之規定，函請立法院同意辦理後期 4,200 億元建設預算之籌編，併同前期所餘 900 億元，據以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自 110 至 111 年度分 2 個年度實施。

第 3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568 億 8,7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2 億 8,973 萬餘元（0.51%），主要係歲出減支，債務之舉借部分相對減免；未結清

數 565 億 9,786 萬餘元 (99.49%)，係配合各項未完工程經費需求及國庫資金調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51 億 9,6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6,328 萬餘元 (37.78%)；減免 (註銷) 數 2 億 8,973 萬餘元 (5.58%)，主要係交通部鐵道局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9 億 4,311 萬餘元 (56.64%)，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活化公有閒置空間或土地轉型設置長照資源，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結案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歲出減免 (註銷) 數、應付保留數等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金 額	%
110-111	債 務 之 舉 借	56,887,599	—	—	—	289,733	—	56,597,866	99.49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10-111	合 計	5,196,131	—	—	—	289,733	1,963,281	2,943,116	56.64
	行 政 院 主 管	71,813	—	—	—	2	71,810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27,440	—	—	—	—	27,440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7,440	—	—	—	—	27,440	—	—
	城 鄉 建 設	27,440	—	—	—	—	27,440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44,373	—	—	—	2	44,370	—	—
	民 政 支 出	44,373	—	—	—	2	44,370	—	—
	城 鄉 建 設	44,373	—	—	—	2	44,370	—	—
	內 政 部 主 管	79,695	—	—	—	—	43,410	36,285	45.53
	內 政 部	39,000	—	—	—	—	39,000	—	—
	民 政 支 出	39,000	—	—	—	—	39,000	—	—
	城 鄉 建 設	39,000	—	—	—	—	39,000	—	—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10-111	警政署及所屬	40,695	—	—	—	—	4,410	36,285	89.16
	警 政 支 出	40,695	—	—	—	—	4,410	36,285	89.16
	數位建設	2,759	—	—	—	—	2,759	—	—
	城鄉建設	37,936	—	—	—	—	1,650	36,285	95.65
	教育部主管	544,681	—	—	—	15	414,308	130,357	23.93
	體 育 署	544,681	—	—	—	15	414,308	130,357	23.93
	文 化 支 出	544,681	—	—	—	15	414,308	130,357	23.93
	城鄉建設	544,681	—	—	—	15	414,308	130,357	23.93
	經濟部主管	243,043	—	—	—	36,135	200,498	6,409	2.64
	水利署及所屬	78,638	—	—	—	628	71,601	6,409	8.15
	農 業 支 出	78,638	—	—	—	628	71,601	6,409	8.15
	水環境建設	78,638	—	—	—	628	71,601	6,409	8.15
	能 源 署	122,126	—	—	—	934	121,192	—	—
	工 業 支 出	122,126	—	—	—	934	121,192	—	—
	綠能建設	122,126	—	—	—	934	121,192	—	—
	商業發展署	42,278	—	—	—	34,573	7,704	—	—
	其他經濟服 務支出	42,278	—	—	—	34,573	7,704	—	—
	城鄉建設	42,278	—	—	—	34,573	7,704	—	—
	交通部主管	1,592,822	—	—	—	230,750	656,022	706,049	44.33
	交 通 部	132,937	—	—	—	—	32,937	100,000	75.22
	交 通 支 出	132,937	—	—	—	—	32,937	100,000	75.22
	軌道建設	132,937	—	—	—	—	32,937	100,000	75.22
	觀光署及所屬	8,020	—	—	—	—	3,789	4,230	52.75
	其他經濟服 務支出	8,020	—	—	—	—	3,789	4,230	52.75
	城鄉建設	8,020	—	—	—	—	3,789	4,230	52.75
	公路局及所屬	322,527	—	—	—	29,172	182,654	110,700	34.32
	交 通 支 出	322,527	—	—	—	29,172	182,654	110,700	34.32
	城鄉建設	322,527	—	—	—	29,172	182,654	110,700	34.32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10-111	鐵道局及所屬	954,484	—	—	—	201,578	261,787	491,118	51.45
	交通支出	954,484	—	—	—	201,578	261,787	491,118	51.45
	軌道建設	954,484	—	—	—	201,578	261,787	491,118	51.45
	航 港 局	174,852	—	—	—	—	174,852	—	—
	交通支出	174,852	—	—	—	—	174,852	—	—
	城鄉建設	174,852	—	—	—	—	174,852	—	—
	農 業 部 主 管	330,703	—	—	—	3,735	297,313	29,654	8.97
	林業及自然保育 署及所屬	259,780	—	—	—	—	259,780	—	—
	農 業 支 出	259,780	—	—	—	—	259,780	—	—
	軌道建設	259,780	—	—	—	—	259,780	—	—
	漁業署及所屬	62,576	—	—	—	—	34,523	28,053	44.83
	農 業 支 出	62,576	—	—	—	—	34,523	28,053	44.83
	水 環 境 建 設	4,992	—	—	—	—	4,275	716	14.36
	城鄉建設	57,584	—	—	—	—	30,248	27,336	47.47
	農糧署及所屬	8,346	—	—	—	3,735	3,009	1,601	19.18
	農 業 支 出	8,346	—	—	—	3,735	3,009	1,601	19.18
	城鄉建設	8,346	—	—	—	3,735	3,009	1,601	19.18
	衛生福利部主管	2,206,705	—	—	—	14,759	242,626	1,949,319	88.34
	衛 生 福 利 部	1,344,816	—	—	—	—	61,015	1,283,801	95.46
	醫療保健支出	1,344,816	—	—	—	—	61,015	1,283,801	95.46
	城鄉建設	1,344,816	—	—	—	—	61,015	1,283,801	95.46
	食品藥物管理署	116,318	—	—	—	—	67,496	48,821	41.97
	醫療保健支出	116,318	—	—	—	—	67,496	48,821	41.97
	食品安全 建設	116,318	—	—	—	—	67,496	48,821	41.97
	社會及家庭署	745,570	—	—	—	14,759	114,114	616,696	82.71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10-111	福利服務支出	745,570	—	—	—	14,759	114,114	616,696	82.71
	因應少子化 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745,570	—	—	—	14,759	114,114	616,696	82.71
	環 境 部 主 管	13,133	—	—	—	—	2,259	10,874	82.80
	環 境 部	13,133	—	—	—	—	2,259	10,874	82.80
	環境保護支出	13,133	—	—	—	—	2,259	10,874	82.80
	水環境建設	13,133	—	—	—	—	2,259	10,874	82.80
	文 化 部 主 管	113,531	—	—	—	4,332	35,031	74,167	65.33
	文 化 部	111,419	—	—	—	4,301	32,950	74,167	66.57
	文 化 支 出	111,419	—	—	—	4,301	32,950	74,167	66.57
	城 鄉 建 設	111,419	—	—	—	4,301	32,950	74,167	66.57
	文 化 資 產 局	2,112	—	—	—	31	2,080	—	—
	文 化 支 出	2,112	—	—	—	31	2,080	—	—
	城 鄉 建 設	2,112	—	—	—	31	2,080	—	—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減 免 （ 註 銷 ）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10-111	商 業 發 展 署				
	城 鄉 建 設	42,278	34,573	81.78	補（捐）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結餘。
	鐵道局及所屬				
	軌 道 建 設	954,484	201,578	21.12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農糧署及所屬				
	城 鄉 建 設	8,346	3,735	44.76	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農業國際化標準包裝加工廠計畫，未於契約期限內完成建物委託營運，辦理註銷。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10-111	警 政 署 及 所 屬				
	城 鄉 建 設	37,936	36,285	95.65	補助地方警察局辦理辦公廳舍耐震補強、拆除重建或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體 育 署				
	城 鄉 建 設	544,681	130,357	23.9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因變更設計或解約重新招標、多次招標流標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交 通 部				
	軌 道 建 設	132,937	100,000	75.22	新竹輕軌紅線建設計畫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尚未奉行政院核定，須保留繼續執行。
	觀 光 署 及 所 屬				
	城 鄉 建 設	8,020	4,230	52.7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部分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公 路 局 及 所 屬				
	城 鄉 建 設	322,527	110,700	34.3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鐵 道 局 及 所 屬				
	軌 道 建 設	954,484	491,118	51.45	辦理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漁 業 署 及 所 屬				
	城 鄉 建 設	57,584	27,336	47.47	補助貢寮區漁會辦理冷凍處理廠興建工程計畫，因機電工程部分辦理契約變更，須保留繼續執行。
	衛 生 福 利 部				
	城 鄉 建 設	1,344,816	1,283,801	95.46	補助地方政府活化公有閒置空間或土地轉型設置長照資源，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結案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署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116,318	48,821	41.97	辦理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745,570	616,696	82.71	補助地方政府修建社區公共托育設施等案件，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未及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環 境 部				
	水 環 境 建 設	13,133	10,874	82.8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排水淨化及水質改善工作，因履約爭議、合約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文 化 部				
	城 鄉 建 設	111,419	74,167	66.57	補助國家級文化生活產業園區—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等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六、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政府為防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入侵與傳播，維護人民健康，及因應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於109年2月25日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行政院並依該條例第11條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600億元，復因全球疫情嚴峻，於109年4月21日及110年5月31日修正前開特別條例，並辦理4次追加預算，提高所需經費上限至8,400億元，延長施行期間至111年6月30日，嗣111年4月國內疫情升溫，為持續推動相關防治及紓困振興作為，於111年5月27日經立法院同意延長該條例及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112年6月30日。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132億9,68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166萬餘元（0.01%），主要係歲出減支，債務之舉借部分相對減免；未結清數132億9,515萬餘元（99.99%），係配合各項經費需求及國庫資金調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4,16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6萬餘元（0.64%），減免（註銷）數17萬餘元（0.41%），主要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裁罰案件，已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4,123萬餘元（98.94%），主要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裁罰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執行，須保留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2億4,61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154萬餘元（4.69%），減免（註銷）數183萬餘元（0.74%），主要係交通部辦理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2億3,277萬餘元（94.56%），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辦理COVID—19快篩試劑採購（徵用）案件履約爭議尚在協商調解或訴訟審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歲出減免（註銷）數、應付保留數等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年度	項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金 額 %
109-112	債 務 之 舉 借	13,296,814	—	—	—	1,660	—	13,295,153 99.99

單位：新臺幣千元

2.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109-112	合 計	41,674	—	—	—	171	268	41,234	98.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971	—	—	—	138	10	38,823	99.62
	衛 生 福 利 部	38,971	—	—	—	138	10	38,823	99.62
	罰金罰鍰及怠金	38,971	—	—	—	138	10	38,823	99.62
	其 他 收 入	2,702	—	—	—	33	258	2,411	89.21
	衛 生 福 利 部	2,702	—	—	—	33	258	2,411	89.21
	雜 項 收 入	2,702	—	—	—	33	258	2,411	89.21

3.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9-112	合 計	246,159	—	—	—	1,832	11,548	232,778	94.56
	教 育 部 主 管	2,461	—	—	—	370	133	1,957	79.53
	教 育 部	2,461	—	—	—	370	133	1,957	79.53
	其他經濟服務 支出	2,461	—	—	—	370	133	1,957	79.53
	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紓困振興	2,461	—	—	—	370	133	1,957	79.53
	經 濟 部 主 管	10,000	—	—	—	—	10,000	—	—
	經 濟 部	10,000	—	—	—	—	10,000	—	—
	其他經濟服務 支出	10,000	—	—	—	—	10,000	—	—
	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紓困振興	10,000	—	—	—	—	10,000	—	—
	交 通 部 主 管	5,930	—	—	—	1,325	85	4,519	76.21
	交 通 部	5,930	—	—	—	1,325	85	4,519	76.21
	其他經濟服務 支出	5,930	—	—	—	1,325	85	4,519	76.21
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紓困振興	5,930	—	—	—	1,325	85	4,519	76.21	

3.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9-112	農 業 部 主 管	3,500	—	—	—	—	—	3,500	100.00
	農 業 部	3,500	—	—	—	—	—	3,500	100.00
	農 業 支 出	3,500	—	—	—	—	—	3,500	100.00
	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紓困振興	3,500	—	—	—	—	—	3,500	1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14,220	—	—	—	2	437	213,779	99.79
	衛 生 福 利 部	214,220	—	—	—	2	437	213,779	99.79
	醫療保健支出	214,003	—	—	—	—	421	213,581	99.80
	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防治	214,003	—	—	—	—	421	213,581	99.80
	社會救助支出	216	—	—	—	2	15	198	91.54
	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紓困振興	216	—	—	—	2	15	198	91.54
	勞 動 部 主 管	10,046	—	—	—	133	891	9,021	89.79
	勞 動 部	10,046	—	—	—	133	891	9,021	89.79
	福利服務支出	10,046	—	—	—	133	891	9,021	89.79
	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紓困振興	10,046	—	—	—	133	891	9,021	89.79

4.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減 免 （ 註 銷 ）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9-112	交 通 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5,930	1,325	22.35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5.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9-112	教 育 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2,461	1,957	79.53	紓困振興措施補助對象資格尚待釐清，須保留繼續執行。

5.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9-112	交 通 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5,930	4,519	76.21	補助悠遊國旅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疑義案件，尚未完成釐清，須保留繼續執行。
	農 業 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3,500	3,500	100.00	部分農民生活補貼尚待領取，須保留繼續執行。
	衛 生 福 利 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14,003	213,581	99.80	COVID-19 快篩試劑採購（徵用）案件履約爭議尚在協商調解或訴訟審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216	198	91.54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醫療（事）機構紓困貸款信用保證專案手續費，因信用保證期限尚未屆期，須保留繼續執行。
	勞 動 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10,046	9,021	89.79	部分勞工生活補貼款匯款失敗，尚待聯繫民眾辦理改匯，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行政院為賡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 4 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 4,200 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自 112 至 113 年度分 2 個年度實施。

第 4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2,067 億 1,5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未結清數 2,641 萬餘元，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配合歲出之修正，同額減列待舉借數；審定實現數 1,210 億 5,953 萬餘元（58.56%），減免（註銷）數 11 億 3,564 萬餘元（0.55%），主要係歲出減支，債務之舉借部分相對減免；未結清數 845 億 2,051 萬餘元（40.89%），係配合各項未完工程經費需求及國庫資金調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 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 萬餘元（100.00%）。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415 億 6,3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2,641 萬餘元，增列實現數 58 萬餘元及減免（註銷）數 2,582 萬餘元，係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案件核定撤案，及部分支出已核銷並收回賸餘款，經本部減列後不予保留；審定實現數 233 億 5,069 萬餘元（56.18%）；減免（註銷）數 11 億 3,505 萬餘元（2.73%），主要係經濟部能源署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遊憩水域浚泥清理海洋棄置工程，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計畫等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70 億 7,733 萬餘元（41.09%），主要係交通部辦理號誌聯鎖系統及平交道防護設備等更新工程，及鐵

道局辦理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等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歲出減免（註銷）數、應付保留數等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金 額	%
112-113	債 務 之 舉 借	206,715,702	26,410	—	- 26,410	1,135,647	121,059,537	84,520,517	40.89

2.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112-113	合 計	661	—	—	—	—	661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	—	—	—	30	—	—
	環 境 部	30	—	—	—	—	30	—	—
	賠 償 收 入	30	—	—	—	—	30	—	—
	財 產 收 入	631	—	—	—	—	631	—	—
	交 通 部	631	—	—	—	—	631	—	—
	財 產 孳 息	631	—	—	—	—	631	—	—

3.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12-113	合 計	41,563,089	25,821	588	- 26,410	1,135,059	23,350,693	17,077,336	41.09
	行 政 院 主 管	848,450	—	—	—	35,663	748,354	64,432	7.59
	國家發展委員會	403,820	—	—	—	17,759	386,060	—	—
	其他經濟服務 支出	403,820	—	—	—	17,759	386,060	—	—
	綠能建設	37,513	—	—	—	38	37,474	—	—
	數位建設	194,854	—	—	—	2,305	192,548	—	—
	城鄉建設	107,665	—	—	—	13,577	94,087	—	—
	人才培育 促進就業 建設	63,788	—	—	—	1,838	61,949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297,410	—	—	—	17,903	215,073	64,432	21.66

3.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12-113	民 政 支 出	297,410	—	—	—	17,903	215,073		64,432	21.66
	數位建設	9,200	—	—	—	—	9,200		—	—
	城鄉建設	288,210	—	—	—	17,903	205,873		64,432	22.36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47,220	—	—	—	—	147,220		—	—
	文 化 支 出	147,220	—	—	—	—	147,220		—	—
	城鄉建設	147,220	—	—	—	—	147,220		—	—
	內 政 部 主 管	4,794,028	25,821	588	- 26,410	387,539	3,328,100		1,078,388	22.49
	內 政 部	227,726	25,821	588	- 26,410	27,648	200,077		—	—
	民 政 支 出	227,726	25,821	588	- 26,410	27,648	200,077		—	—
	城鄉建設	227,726	25,821	588	- 26,410	27,648	200,077		—	—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2,905,448	—	—	—	353,974	2,480,114		71,359	2.46
	工 業 支 出	532,821	—	—	—	41,617	491,204		—	—
	城鄉建設	532,821	—	—	—	41,617	491,204		—	—
	交 通 支 出	1,129,918	—	—	—	44,863	1,013,696		71,359	6.32
	城鄉建設	1,129,918	—	—	—	44,863	1,013,696		71,359	6.32
	環境保護支出	1,242,707	—	—	—	267,494	975,213		—	—
	水環境建設	1,242,707	—	—	—	267,494	975,213		—	—
	警政署及所屬	1,398,722	—	—	—	5,916	446,744		946,061	67.64
	警 政 支 出	1,398,722	—	—	—	5,916	446,744		946,061	67.64
	數位建設	325,603	—	—	—	435	325,168		—	—
	城鄉建設	1,073,119	—	—	—	5,480	121,576		946,061	88.16
	消防署及所屬	262,130	—	—	—	—	201,163		60,967	23.26
	民 政 支 出	262,130	—	—	—	—	201,163		60,967	23.26
	數位建設	46,979	—	—	—	—	46,979		—	—

3.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12-113	城鄉建設	215,151	—	—	—	—	154,183	60,967	28.34
	財 政 部 主 管	65,678	—	—	—	5,210	59,244	1,222	1.86
	賦 稅 署	65,678	—	—	—	5,210	59,244	1,222	1.86
	財 務 支 出	65,678	—	—	—	5,210	59,244	1,222	1.86
	城鄉建設	65,678	—	—	—	5,210	59,244	1,222	1.86
	教 育 部 主 管	996,316	—	—	—	2,189	792,137	201,990	20.27
	教 育 部	134,601	—	—	—	1,777	132,823	—	—
	教 育 支 出	103,390	—	—	—	—	103,390	—	—
	數位建設	103,390	—	—	—	—	103,390	—	—
	文 化 支 出	31,211	—	—	—	1,777	29,433	—	—
	城鄉建設	31,211	—	—	—	1,777	29,433	—	—
	體 育 署	861,715	—	—	—	411	659,313	201,990	23.44
	教 育 支 出	6,300	—	—	—	—	6,300	—	—
	城鄉建設	6,300	—	—	—	—	6,300	—	—
	文 化 支 出	855,415	—	—	—	411	653,013	201,990	23.61
	城鄉建設	855,415	—	—	—	411	653,013	201,990	23.61
	經 濟 部 主 管	10,813,965	—	—	—	498,153	8,457,773	1,858,038	17.18
	產 業 發 展 署	11,398	—	—	—	8,116	3,281	—	—
	科 學 支 出	11,398	—	—	—	8,116	3,281	—	—
	綠能建設	11,398	—	—	—	8,116	3,281	—	—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7,340	—	—	—	252	17,088	—	—
	科 學 支 出	17,340	—	—	—	252	17,088	—	—
綠能建設	17,340	—	—	—	252	17,088	—	—	
水利署及所屬	8,230,637	—	—	—	113,474	6,337,540	1,779,622	21.62	
科 學 支 出	17,206	—	—	—	—	17,206	—	—	
數位建設	17,206	—	—	—	—	17,206	—	—	
農 業 支 出	8,213,431	—	—	—	113,474	6,320,334	1,779,622	21.67	
水環境建設	8,213,431	—	—	—	113,474	6,320,334	1,779,622	21.67	

3.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12-113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043	—	—	—	250	792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043	—	—	—	250	792	—	—
	城鄉建設	1,043	—	—	—	250	792	—	—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044,712	—	—	—	71,664	944,111	28,936	2.77
	工 業 支 出	1,044,712	—	—	—	71,664	944,111	28,936	2.77
	城鄉建設	1,044,712	—	—	—	71,664	944,111	28,936	2.77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235,432	—	—	—	18,540	195,785	21,107	8.97
	科 學 支 出	53,723	—	—	—	—	36,169	17,553	32.67
	綠能建設	53,723	—	—	—	—	36,169	17,553	32.67
	工 業 支 出	181,709	—	—	—	18,540	159,615	3,553	1.96
	綠能建設	181,709	—	—	—	18,540	159,615	3,553	1.96
	能 源 署	1,012,704	—	—	—	279,085	733,618	—	—
	工 業 支 出	1,012,704	—	—	—	279,085	733,618	—	—
	綠能建設	1,012,704	—	—	—	279,085	733,618	—	—
	商 業 發 展 署	260,697	—	—	—	6,769	225,555	28,372	10.88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60,697	—	—	—	6,769	225,555	28,372	10.88
	城鄉建設	260,697	—	—	—	6,769	225,555	28,372	10.88
	交 通 部 主 管	17,495,632	—	—	—	27,403	6,548,503	10,919,724	62.41
	交 通 部	6,797,975	—	—	—	—	3,360,738	3,437,236	50.56
	科 學 支 出	5,670	—	—	—	—	5,670	—	—
	數位建設	5,670	—	—	—	—	5,670	—	—
	交 通 支 出	6,792,305	—	—	—	—	3,355,068	3,437,236	50.60
	軌道建設	6,792,305	—	—	—	—	3,355,068	3,437,236	50.60

3.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12-113	觀光署及所屬	51,914	—	—	—	4,757	39,731	7,425	14.3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1,914	—	—	—	4,757	39,731	7,425	14.30
	水環境建設	6,010	—	—	—	2,216	2,378	1,416	23.56
	城鄉建設	45,904	—	—	—	2,541	37,353	6,009	13.09
	公路局及所屬	3,957,951	—	—	—	12,973	1,704,821	2,240,155	56.60
	科學支出	11,320	—	—	—	—	11,320	—	—
	綠能建設	11,320	—	—	—	—	11,320	—	—
	交通支出	3,946,631	—	—	—	12,973	1,693,501	2,240,155	56.76
	綠能建設	430,068	—	—	—	11,641	238,520	179,906	41.83
	城鄉建設	3,516,562	—	—	—	1,332	1,454,981	2,060,248	58.59
	鐵道局及所屬	6,399,774	—	—	—	107	1,164,759	5,234,907	81.80
	科學支出	13,941	—	—	—	—	13,941	—	—
	數位建設	13,941	—	—	—	—	13,941	—	—
	交通支出	6,385,833	—	—	—	107	1,150,817	5,234,907	81.98
	軌道建設	6,165,571	—	—	—	107	930,555	5,234,907	84.91
	城鄉建設	220,262	—	—	—	—	220,262	—	—
	航 港 局	288,016	—	—	—	9,564	278,451	—	—
	交通支出	288,016	—	—	—	9,564	278,451	—	—
	城鄉建設	288,016	—	—	—	9,564	278,451	—	—
	勞 動 部 主 管	14,000	—	—	—	—	—	14,000	100.00
勞 動 部	14,000	—	—	—	—	—	14,000	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4,000	—	—	—	—	—	14,000	100.00	
城鄉建設	14,000	—	—	—	—	—	14,000	100.00	

3.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12-113	農 業 部 主 管	1,951,483	—	—	—	84,105	1,049,658	817,719	41.90
	農 業 部	106,101	—	—	—	63,168	30,409	12,524	11.80
	農 業 支 出	106,101	—	—	—	63,168	30,409	12,524	11.80
	水環境建設	80,718	—	—	—	63,168	5,025	12,524	15.52
	數位建設	4,760	—	—	—	—	4,760	—	—
	城鄉建設	20,623	—	—	—	—	20,623	—	—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及所屬	1,602,024	—	—	—	13,426	833,225	755,372	47.15
	農 業 支 出	1,602,024	—	—	—	13,426	833,225	755,372	47.15
	軌道建設	1,537,143	—	—	—	224	781,546	755,372	49.14
	水環境建設	13,027	—	—	—	176	12,850	—	—
	綠能建設	5,104	—	—	—	12	5,091	—	—
	城鄉建設	46,748	—	—	—	13,011	33,736	—	—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及所屬	101,137	—	—	—	7,492	84,986	8,659	8.56
	農 業 支 出	101,137	—	—	—	7,492	84,986	8,659	8.56
	水環境建設	59,191	—	—	—	7,473	51,718	—	—
	城鄉建設	41,946	—	—	—	18	33,267	8,659	20.64
	漁業署及所屬	128,783	—	—	—	18	91,748	37,017	28.74
	農 業 支 出	128,783	—	—	—	18	91,748	37,017	28.74
	水環境建設	128,783	—	—	—	18	91,748	37,017	28.74
	農糧署及所屬	13,436	—	—	—	—	9,288	4,147	30.87
農 業 支 出	13,436	—	—	—	—	9,288	4,147	30.87	
綠能建設	3,820	—	—	—	—	3,820	—	—	
城鄉建設	9,616	—	—	—	—	5,468	4,147	43.13	

3.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12-113	衛生福利部主管	3,100,556	—	—	—	37,893	972,559	2,090,103	67.41
	衛 生 福 利 部	678,581	—	—	—	30,032	44,990	603,559	88.94
	醫療保健支出	678,581	—	—	—	30,032	44,990	603,559	88.94
	數位建設	21,810	—	—	—	1,299	20,511	—	—
	城鄉建設	656,771	—	—	—	28,732	24,479	603,559	91.90
	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6,036	—	—	—	—	733,294	372,742	33.70
	醫療保健支出	1,106,036	—	—	—	—	733,294	372,742	33.70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1,106,036	—	—	—	—	733,294	372,742	33.70
	國 民 健 康 署	222,757	—	—	—	—	2,000	220,757	99.10
	醫療保健支出	222,757	—	—	—	—	2,000	220,757	99.10
	城鄉建設	222,757	—	—	—	—	2,000	220,757	99.10
	社會及家庭署	1,093,181	—	—	—	7,861	192,275	893,045	81.69
	福利服務支出	1,093,181	—	—	—	7,861	192,275	893,045	81.69
	城鄉建設	276,279	—	—	—	—	5,465	270,814	98.02
	因應少子化 友善育兒空 間建設	816,902	—	—	—	7,861	186,810	622,231	76.17
	環 境 部 主 管	180,500	—	—	—	44,551	135,948	—	—
	環 境 部	180,500	—	—	—	44,551	135,948	—	—
	環境保護支出	180,500	—	—	—	44,551	135,948	—	—
	水環境建設	36,827	—	—	—	6,301	30,526	—	—
	綠能建設	141,162	—	—	—	38,248	102,913	—	—
	數位建設	1,641	—	—	—	—	1,641	—	—
	城鄉建設	868	—	—	—	1	867	—	—
	文 化 部 主 管	680,455	—	—	—	8,188	654,550	17,715	2.60

3.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12-113	文 化 部	645,476	—	—	—	7,594	622,313	15,569	2.41
	文化支出	645,476	—	—	—	7,594	622,313	15,569	2.41
	數位建設	486,384	—	—	—	2,931	483,452	—	—
	城鄉建設	159,092	—	—	—	4,662	138,860	15,569	9.79
	文化資產局	14,286	—	—	—	594	11,546	2,145	15.02
	文化支出	14,286	—	—	—	594	11,546	2,145	15.02
	城鄉建設	14,286	—	—	—	594	11,546	2,145	15.02
	國立臺灣美術館 及所屬	1,175	—	—	—	—	1,175	—	—
	文化支出	1,175	—	—	—	—	1,175	—	—
	數位建設	1,175	—	—	—	—	1,175	—	—
	國立臺灣歷史博 物館	19,516	—	—	—	—	19,516	—	—
	文化支出	19,516	—	—	—	—	19,516	—	—
	數位建設	19,516	—	—	—	—	19,516	—	—
	數位發展部主管	317,752	—	—	—	2,274	301,478	14,000	4.41
	數位發展部	306,282	—	—	—	1,910	290,371	14,000	4.57
	科學支出	306,282	—	—	—	1,910	290,371	14,000	4.57
	數位建設	306,282	—	—	—	1,910	290,371	14,000	4.57
	資通安全署	9,069	—	—	—	306	8,763	—	—
	科學支出	9,069	—	—	—	306	8,763	—	—
	數位建設	9,069	—	—	—	306	8,763	—	—
	數位產業署	2,400	—	—	—	56	2,343	—	—
	科學支出	2,400	—	—	—	56	2,343	—	—
	數位建設	2,400	—	—	—	56	2,343	—	—

3.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12-113	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主管	304,268	—	—	—	1,885	302,383	—	—
	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	304,268	—	—	—	1,885	302,383	—	—
	科 學 支 出	304,268	—	—	—	1,885	302,383	—	—
	數 位 建 設	304,268	—	—	—	1,885	302,383	—	—

4.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減 免 （ 註 銷 ）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12-113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城 鄉 建 設	532,821	41,617	7.81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城 鄉 建 設	1,129,918	44,863	3.97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水 環 境 建 設	1,242,707	267,494	21.53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產 業 發 展 署				
	綠 能 建 設	11,398	8,116	71.21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水 環 境 建 設	8,213,431	113,474	1.38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營繕工程等經費結餘。
	中 小 及 新 創 企 業 署				
	城 鄉 建 設	1,043	250	24.06	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結餘。
	產 業 園 區 管 理 局 及 所 屬				
	城 鄉 建 設	1,044,712	71,664	6.8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產業園區申設案件經費結餘。
112-113	能 源 署				
	綠 能 建 設	1,012,704	279,085	27.56	主要係高雄市興達漁港遊憩水域浚泥清理海洋棄置工程經費結餘。
	觀 光 署 及 所 屬				
112-113	水 環 境 建 設	6,010	2,216	36.88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農 業 部				

4.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減 免（註 銷）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12-113	水 環 境 建 設	80,718	63,168	78.26	補助彰化縣政府興建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未及於114年底前完成整體工程招標之經費結餘。
	林業及自然保育 署及所屬				
	城 鄉 建 設	46,748	13,011	27.83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環 境 部				
	綠 能 建 設	141,162	38,248	27.10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5.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12-113	原住民族委員會				
	城 鄉 建 設	288,210	64,432	22.36	補助辦理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部落產業升級等計畫，尚在執行或未及完成核銷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城 鄉 建 設	1,129,918	71,359	6.3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部分案件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警政署及所屬				
	城 鄉 建 設	1,073,119	946,061	88.16	補助地方警察局辦理辦公廳舍耐震補強、拆除重建或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消防署及所屬				
	城 鄉 建 設	215,151	60,967	28.34	補助地方消防局辦理辦公廳舍耐震補強、拆除重建或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受天然災害影響工程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體 育 署				
	城 鄉 建 設	855,415	201,990	23.6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屏東縣立國際棒球場興建工程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水利署及所屬				
	水 環 境 建 設	8,213,431	1,779,622	21.6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地質調查及礦業 管理中心				
	綠 能 建 設	53,723	17,553	32.67	主要係花蓮縣瑞林地區地質模型建置與資源潛能評估採購案，受天候及溪床整治等因素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交 通 部				
	軌 道 建 設	6,792,305	3,437,236	50.60	號誌聯鎖系統及平交道防護設備等更新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觀光署及所屬				
	水 環 境 建 設	6,010	1,416	23.5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環境改善計畫，部分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5.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12-113	公路局及所屬				
	綠 能 建 設	430,068	179,906	41.83	公有路外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樁委託經營等案，執行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城 鄉 建 設	3,516,562	2,060,248	58.59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鐵道局及所屬				
	軌 道 建 設	6,165,571	5,234,907	84.91	辦理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勞 動 部				
	城 鄉 建 設	14,000	14,000	100.00	補助新竹市政府辦理勞工育樂中心耐震補強工程，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軌 道 建 設	1,537,143	755,372	49.14	辦理阿里山林業鐵路車輛購置案，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城 鄉 建 設	41,946	8,659	20.64	辦理嘉義縣大林鎮頂員林埤環境整建計畫，因天候不佳影響工程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漁業署及所屬				
	水 環 境 建 設	128,783	37,017	28.7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竹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周邊改善計畫工程及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改善工程，因解約重新發包或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農糧署及所屬				
	城 鄉 建 設	9,616	4,147	43.13	補助保證責任臺中市大甲農業生產合作社辦理 113 山城農產集散運轉計畫，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衛生福利部				
	城 鄉 建 設	656,771	603,559	91.90	補助地方政府整建社區活動中心、活化公有閒置空間或土地轉型設置長照資源，暨辦理衛生廳舍耐震補強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或未及完成驗收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1,106,036	372,742	33.70	辦理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民健康署				
	城 鄉 建 設	222,757	220,757	99.10	補助地方政府修建衛生所，合約期程跨年度，或未及結案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社會及家庭署				
	城 鄉 建 設	276,279	270,814	98.02	補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興辦社會住宅內設置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資源，及地方政府修建老人活動中心，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816,902	622,231	76.17	補助地方政府修建社區公共托育設施等案件，合約期程跨年度，或未及完成驗收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一)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 別 決 算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債務舉借)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合 計	291,042,047	3,391,957	121,059,537	166,590,552
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106-107)	1,955,215	1,955,215	—	—
2.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107-108)	1,150,148	—	—	1,150,148
3.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108-109)	11,036,567	9,700	—	11,026,867
4.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110-111)	56,887,599	289,733	—	56,597,866
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109-112)	13,296,814	1,660	—	13,295,153
6.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112-113)	206,715,702	1,135,647	121,059,537	84,520,517

(二)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 別 決 算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232,130	171	103,063	128,895
1. 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86-94)	189,794	—	102,133	87,660
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109-112)	41,674	171	268	41,234
3.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112-113)	661	—	661	—

(三)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 別 決 算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55,824,030	1,867,325	33,336,404	20,620,300
1. 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86-94)	7,342,767	431,000	6,911,767	—
2.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106-107)	181,700	—	181,700	—
3.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107-108)	62,063	—	4,195	57,868
4.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108-109)	1,232,118	9,700	913,217	309,200
5.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110-111)	5,196,131	289,733	1,963,281	2,943,116
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109-112)	246,159	1,832	11,548	232,778
7.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112-113)	41,563,089	1,135,059	23,350,693	17,077,336

肆、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查核

一、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114 年度會計報告

政府為因應敵情威脅與迫切之國防需要，逐年籌獲高性能新式戰機，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確保國家安全與區域和平穩定。國防部依據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2,5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9 至 115 年度止，分 7 個年度實施。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特別預算編列 1 項業務計畫，主要係採購 F-16V (BLK 70) 型戰機，彌補空軍戰力間隙，由國防部執行。歲出預算共編列 2,472 億 2,883 萬元，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2,073 億 8,396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434 億 6,497 萬餘元，實現率 69.18%，主要係尚待配合交機進度撥款所致。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歲入未編列預算，歲出預算數 2,472 億 2,883 萬元，歲入歲出差短融資調度數為 2,472 億 2,883 萬元，以舉借債務 2,322 億 2,883 萬元暨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 億元予以彌平。114 年度執行及審核結果如次：

1. 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數 2,472 億 2,883 萬元，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2,073 億 8,396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434 億 6,497 萬餘元（69.18%）。

2. 融資調度部分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2,322 億 2,883 萬元，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1,923 億 8,396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200 億元（10.40%），係配合各項計畫經費需求及國庫資金調度執行所致；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 150 億元，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150 億元，尚無實現數。

(三) 重要審核意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3 冊乙、貳、國防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一）1.】

茲將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1. 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 配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1 1 4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分 配 數 餘 額	合 計				
合 計	247,228,830	42,959,499	144,424,470	187,383,969	—	—	187,383,969	100.00
公 債 及 賒 借 收 入	232,228,830	42,959,499	129,424,470	172,383,969	—	—	172,383,969	100.00
國 庫 署	232,228,830	42,959,499	129,424,470	172,383,969	—	—	172,383,969	100.00
賒 借 收 入	232,228,830	42,959,499	129,424,470	172,383,969	—	—	172,383,969	100.00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00,000	—	15,000,000	15,000,000	—	—	15,000,000	100.00

(2)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 配 預 算 數			1 1 4 年 度 支 出 數				分 配 數 餘 額	%	
款	項	目 名 稱	114 年度		以 前 年 度 分 配 數 餘 額	合 計	實 現 數		預 付 數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1		1	合 計	247,228,830	42,959,499	41,131,681	84,091,180	20,172,187	23.99	—	—	20,172,187	63,918,993	76.01
			國 防 部 主 管	247,228,830	42,959,499	41,131,681	84,091,180	20,172,187	23.99	—	—	20,172,187	63,918,993	76.01
			國 防 部 所 屬	247,228,830	42,959,499	41,131,681	84,091,180	20,172,187	23.99	—	—	20,172,187	63,918,993	76.01
			裝 備	247,228,830	42,959,499	41,131,681	84,091,180	20,172,187	23.99	—	—	20,172,187	63,918,993	76.01

2. 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執行累計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 配 累 計 數	實 現 累 計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全 部 計 畫 未 分 配 預 算 數
合 計	247,228,830	207,383,969	20,000,000	9.64	187,383,969	90.36	39,844,861
公 債 及 賒 借 收 入	232,228,830	192,383,969	20,000,000	10.40	172,383,969	89.60	39,844,861
國 庫 署	232,228,830	192,383,969	20,000,000	10.40	172,383,969	89.60	39,844,861
賒 借 收 入	232,228,830	192,383,969	20,000,000	10.40	172,383,969	89.60	39,844,861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00,000	15,000,000	—	—	15,000,000	100.00	—

(2)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 配 累 計 數	實 現 累 計 數	%	預 付 累 計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全 部 計 畫 未 分 配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1			合 計	247,228,830	207,383,969	143,464,975	69.18	—	—	63,918,993	30.82	39,844,861
			國 防 部 主 管	247,228,830	207,383,969	143,464,975	69.18	—	—	63,918,993	30.82	39,844,861
	1		國 防 部 所 屬	247,228,830	207,383,969	143,464,975	69.18	—	—	63,918,993	30.82	39,844,861
		1	裝 備	247,228,830	207,383,969	143,464,975	69.18	—	—	63,918,993	30.82	39,844,861

二、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114 年度會計報告

政府為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之國防需要，採國造自製方式為主，快速籌獲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以提升海、空防戰力及聯合作戰效能，確保國家安全及區域和平穩定，並達到強化國防自主及國內經濟發展目標，特制定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國防部依據該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2,4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11 至 115 年度止，分 5 個年度實施。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特別預算編列 1 項業務計畫，辦理岸置反艦飛彈系統、野戰防空系統、陸基防空系統、無人攻擊載具系統、萬劍飛彈系統、雄昇飛彈系統、海軍高效能艦艇、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之採購，由國防部規劃期程督管建案軍種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歲出預算 2,369 億 5,999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2,076 億 3,862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2,029 億 6,765 萬餘元，實現率 97.75%。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歲入未編列預算，歲出預算 2,369 億 5,999 萬餘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114 年度執行及審核結果如次：

1. 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數 2,369 億 5,999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2,076 億 3,862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2,029 億 6,765 萬餘元（97.75%）。

2. 融資調度部分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2,369 億 5,999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2,076 億 3,862 萬餘元，尚無實現數，歲出預算所需財源，先由國庫統籌調度支應。

(三) 重要審核意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3 冊乙、貳、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七)】

茲將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其平衡表列表如次：

1.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 配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114 年度	以 前 年 度 分 配 數 餘 額	合 計				
合 計	236,959,997	47,439,984	160,198,637	207,638,621	—	—	207,638,621	100.00
公 債 及 賒 借 收 入	236,959,997	47,439,984	160,198,637	207,638,621	—	—	207,638,621	100.00
國 庫 署	236,959,997	47,439,984	160,198,637	207,638,621	—	—	207,638,621	100.00
賒 借 收 入	236,959,997	47,439,984	160,198,637	207,638,621	—	—	207,638,621	100.00

(2)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 配 預 算 數			114 年 度 支 出 數						分配數 餘 額	%
款	項	目	名 稱		114 年度	以 前 年 度 分配數餘額	合 計	實 現 數		預 付 數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1	1	1	合 計	236,959,997	47,439,984	1,279,841	48,719,825	44,048,863	90.41	18,051	0.04	44,066,914	4,652,911	9.55	
			國 防 部 主 管	236,959,997	47,439,984	1,279,841	48,719,825	44,048,863	90.41	18,051	0.04	44,066,914	4,652,911	9.55	
			國 防 部 所 屬	236,959,997	47,439,984	1,279,841	48,719,825	44,048,863	90.41	18,051	0.04	44,066,914	4,652,911	9.55	
			裝 備	236,959,997	47,439,984	1,279,841	48,719,825	44,048,863	90.41	18,051	0.04	44,066,914	4,652,911	9.55	

2.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執行累計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至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 配 累 計 數	實 現 累 計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全 部 計 畫 未 分 配 預 算 數
合 計	236,959,997	207,638,621	—	—	207,638,621	100.00	29,321,376
公 債 及 賒 借 收 入	236,959,997	207,638,621	—	—	207,638,621	100.00	29,321,376
國 庫 署	236,959,997	207,638,621	—	—	207,638,621	100.00	29,321,376
賒 借 收 入	236,959,997	207,638,621	—	—	207,638,621	100.00	29,321,376

(2)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至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分 配 累 計 數	實 現 累 計 數	%	預 付 累 計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全 部 計 畫
款	項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未 分 配 預 算 數
1	1		合 計	236,959,997	207,638,621	202,967,658	97.75	18,051	0.01	4,652,911	2.24	29,321,376
			國 防 部 主 管	236,959,997	207,638,621	202,967,658	97.75	18,051	0.01	4,652,911	2.24	29,321,376
			國 防 部 所 屬	236,959,997	207,638,621	202,967,658	97.75	18,051	0.01	4,652,911	2.24	29,321,376
		1	裝 備	236,959,997	207,638,621	202,967,658	97.75	18,051	0.01	4,652,911	2.24	29,321,376

3.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18,051	100.00	淨資產	18,051	100.00
流動資產	18,051	100.00			
預付款	18,051	100.00			
合 計	18,051	100.00	合 計	18,051	100.00

三、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 114 年度會計報告

政府為因應 114 年 7 月上旬丹娜絲颱風及同年 7 月 28 日豪雨，造成雲嘉及南部地區重大災損，加速推動災區各項復原重建工作，於 114 年 8 月 19 日制定公布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600 億元，得視情勢變化擬訂相關計畫，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編列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14 至 116 年度止，分 3 個年度實施。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特別預算列有 37 項業務計畫，分由行政院（含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及財政部等 8 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歲出預算 600 億元，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167 億 7,594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93 億 2,717 萬餘元，實現率 55.60%，實現率低於 80% 者計有原住民族委員會「水利設施」等 28 項，其中原住民族委員會「家園及公共設施」等 10 項尚無實現數。各項業務計畫預算執行落後原因，主要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住宅屋頂與外牆損壞之拆除、修繕與媒合之預付款尚未核銷轉正。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歲入未編列預算，歲出預算 60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114 年度執行及審核結果如次：

1. 歲入部分

歲入未編列預算，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實現數 5 萬餘元，係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收取勞務採購廠商違約金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利息收入。

2. 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數 600 億元，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167 億 7,594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93 億 2,717 萬餘元（55.60%），預付數 24 億 5,714 萬餘元（14.65%）。

3. 融資調度部分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600 億元，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190 億 7,748 萬餘元，尚無實現數，歲出預算所需財源，先由國庫統籌調度支應。

（三） 財務狀況之分析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會計報告 114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列資產及淨資產各為 25 億 6,814 萬餘元。其中資產部分計有流動資產 24 億 5,714 萬餘元，固定資產 1 億 1,100 萬元。流動資產 24 億 5,714 萬餘元，包含預付款 5 億 311 萬餘元，占 19.59%；預付其他政府款 19 億 5,403 萬餘元，占 76.09%。固定資產 1 億 1,100 萬元，為購建中固定資產，占 4.32%。

（四） 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 114 年度審核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1. 環境部為掌握石綿建材分布，建立石綿管理系統，並持續補助清除及處理費用，惟近 3 成丹娜絲颱風災損石綿建材廢棄物堆放於暫置場、全臺列管建築物現地調查比率未及 3 成、AI 辨識石綿影像準確度仍待提升，又系統廢棄物流向資料未臻完整，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維護公眾健康及環境安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環境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2. 氣候變遷導致全球暖化加劇，坡地及淹水高風險區域之農業災害損失持續增加，允

宜滾動檢討相關調適策略及措施，並精進高風險區域防減災作為，以保障農業生產環境。【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A.】

3. 農業部建置農地覆蓋動態資料庫，惟僅運用於少數地區之颱風災害預估，允宜擴大應用地區及災害範圍，以強化農業災害應對能力和災後恢復效率。【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B.】

4. 丹娜絲颱風造成溫網室受損嚴重，且近5年度颱風強度顯著提高，已超逾溫網室抗風級數，不利農業防災效能之提升，允宜檢討及研謀因應措施，並清查老舊溫網室設施，優先輔導補強結構，維持農業防災生產效能。【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6）A.】

5. 輔導農民設置溫網室及投保農業設施保險，惟補助原則已刪除投保規定，難以透過保險機制分散損失風險，允宜重新檢討納入保險機制之必要性。【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6）B.】

茲將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其平衡表列表如次：

1.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 配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114 年度	以 前 年 度 分 配 數 餘 額	合 計				
合 計	60,000,000	19,077,485	—	19,077,485	—	—	19,077,485	100.00
公 債 及 賒 借 收 入	60,000,000	19,077,485	—	19,077,485	—	—	19,077,485	100.00
國 庫 署	60,000,000	19,077,485	—	19,077,485	—	—	19,077,485	100.00
賒 借 收 入	60,000,000	19,077,485	—	19,077,485	—	—	19,077,485	100.00

（2） 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 配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款	項	目	名 稱		114 年度	以 前 年 度 分 配 數 餘 額	合 計				
1			合 計	—	—	—	—	57	—	- 57	—
	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	—	—	15	—	- 15	—
		1	公 路 局 及 所 屬	—	—	—	—	15	—	- 15	—
			賠 償 收 入	—	—	—	—	15	—	- 15	—
2			財 產 收 入	—	—	—	—	42	—	- 42	—
	1		產 業 發 展 署	—	—	—	—	42	—	- 42	—
		1	財 產 孳 息	—	—	—	—	42	—	- 42	—

(3)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 配 預 算 數			1 1 4 年 度 支 出 數				分 配 數 餘 額	%	
款	項	目 名 稱	114 年度		以前年 度分配 數餘額	合 計	實 現 數		預 付 數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1	1	合 計	60,000,000	16,775,945	—	16,775,945	9,327,176	55.60	2,457,147	14.65	11,784,324	4,991,620	29.75	
		行 政 院 主 管	4,948,205	1,711,528	—	1,711,528	276,476	16.15	1,042	0.06	277,518	1,434,009	83.79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4,518,205	1,457,748	—	1,457,748	271,218	18.61	—	—	271,218	1,186,529	81.39	
		1 家園及公共 設 施	40,000	6,000	—	6,000	—	—	—	—	—	6,000	100.00	
		2 水 利 設 施	2,045,711	603,500	—	603,500	45,562	7.55	—	—	45,562	557,938	92.45	
		3 道路及交通	2,182,494	651,148	—	651,148	47,156	7.24	—	—	47,156	603,991	92.76	
		4 社會復原及 產 業 促 進	250,000	197,100	—	197,100	178,500	90.56	—	—	178,500	18,600	9.44	
		2 原住民族文化 發 展 中 心	35,000	31,500	—	31,500	439	1.40	—	—	439	31,060	98.60	
		1 自來水、瓦斯 及燃氣設施	2,500	2,500	—	2,500	291	11.64	—	—	291	2,209	88.36	
		2 家園及公共 設 施	10,300	6,800	—	6,800	—	—	—	—	—	6,800	100.00	
	3	3 水 利 設 施	200	200	—	200	148	74.29	—	—	148	51	25.71	
		4 道路及交通	22,000	22,000	—	22,000	—	—	—	—	—	22,000	100.00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295,000	205,000	—	205,000	—	—	—	—	—	205,000	100.00	
		1 電信系統及 有線廣播 電 視 系 統	295,000	205,000	—	205,000	—	—	—	—	—	205,000	100.00	
	4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100,000	17,280	—	17,280	4,819	27.89	1,042	6.03	5,861	11,418	66.08	
		1 復原重建統 籌協調業務	100,000	17,280	—	17,280	4,819	27.89	1,042	6.03	5,861	11,418	66.08	
	2	1	內 政 部 主 管	4,392,983	3,387,650	—	3,387,650	546,371	16.13	2,185,516	64.51	2,731,888	655,761	19.36
			國 土 管 理 署 及 所 屬	4,392,983	3,387,650	—	3,387,650	546,371	16.13	2,185,516	64.51	2,731,888	655,761	19.36
			1 家園及公共 設 施	4,392,983	3,387,650	—	3,387,650	546,371	16.13	2,185,516	64.51	2,731,888	655,761	19.36
	3	1	教 育 部 主 管	403,258	403,258	—	403,258	115,326	28.60	—	—	115,326	287,931	71.40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403,258	403,258	—	403,258	115,326	28.60	—	—	115,326	287,931	71.40
			1 家園及公共 設 施	403,258	403,258	—	403,258	115,326	28.60	—	—	115,326	287,931	71.40
	4	1	經 濟 部 主 管	18,740,983	1,873,200	—	1,873,200	86,803	4.63	196,695	10.50	283,499	1,589,700	84.87
			經 濟 部	10,470,000	26,000	—	26,000	—	—	—	—	—	26,000	100.00
		1 電 力 系 統	10,200,000	—	—	—	—	—	—	—	—	—	—	
		2 自來水、瓦斯 及燃氣設施	270,000	26,000	—	26,000	—	—	—	—	—	26,000	100.00	
		2 產 業 發 展 署	100,000	100,000	—	100,000	69,998	70.00	30,001	30.00	100,000	—	—	
		1 社會復原及 產 業 促 進	100,000	100,000	—	100,000	69,998	70.00	30,001	30.00	100,000	—	—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 配 預 算 數			1 1 4 年 度 支 出 數				分 配 數 餘 額	%	
款	項	目	名 稱		114 年度	以前年 度分配 數餘額	合 計	實 現 數		預 付 數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4	3		水利署及所屬	6,700,983	1,137,200	—	1,137,200	14,924	1.31	25,910	2.28	40,834	1,096,365	96.41
		1	自來水、瓦斯 及燃氣設施	15,000	2,000	—	2,000	—	—	—	—	—	2,000	100.00
		2	水 利 設 施	6,385,983	835,200	—	835,200	2,454	0.29	7,500	0.90	9,954	825,245	98.81
		3	社會復原及 產業促進	300,000	300,000	—	300,000	12,470	4.16	18,410	6.14	30,880	269,120	89.71
	4		商業發展署	590,000	590,000	—	590,000	1,880	0.32	140,784	23.86	142,664	447,335	75.82
		1	社會復原及 產業促進	590,000	590,000	—	590,000	1,880	0.32	140,784	23.86	142,664	447,335	75.82
	5		中小及新創 企 業 署	80,000	20,000	—	20,000	—	—	—	—	—	20,000	100.00
		1	社會復原及 產業促進	80,000	20,000	—	20,000	—	—	—	—	—	20,000	100.00
	6		能 源 署	800,000	—	—	—	—	—	—	—	—	—	—
		1	電力系統	800,000	—	—	—	—	—	—	—	—	—	—
5			交通部主管	6,995,874	2,059,919	—	2,059,919	1,147,429	55.70	70,813	3.44	1,218,242	841,676	40.86
	1		觀光署及所屬	193,542	58,063	—	58,063	14,583	25.12	—	—	14,583	43,479	74.88
		1	家園及公共 設 施	193,542	58,063	—	58,063	14,583	25.12	—	—	14,583	43,479	74.88
	2		公路局及所屬	6,802,332	2,001,856	—	2,001,856	1,132,845	56.59	70,813	3.54	1,203,659	798,196	39.87
		1	道路及交通	6,802,332	2,001,856	—	2,001,856	1,132,845	56.59	70,813	3.54	1,203,659	798,196	39.87
6			農 業 部 主 管	20,314,257	7,110,080	—	7,110,080	7,032,887	98.91	—	—	7,032,887	77,192	1.09
	1		農 業 部	12,234,262	6,854,991	—	6,854,991	6,854,991	100.00	—	—	6,854,991	—	—
		1	農 業 設 施	4,705,549	1,825,950	—	1,825,950	1,825,950	100.00	—	—	1,825,950	—	—
		2	社會復原及 產業促進	7,528,713	5,029,041	—	5,029,041	5,029,041	100.00	—	—	5,029,041	—	—
	2		林業及自然 保育署及所屬	170,000	77,000	—	77,000	16,163	20.99	—	—	16,163	60,836	79.01
		1	農 業 設 施	50,000	50,000	—	50,000	18	0.04	—	—	18	49,981	99.96
		2	水利設施	120,000	27,000	—	27,000	16,144	59.80	—	—	16,144	10,855	40.20
	3		農村發展及 水土保持署及 所屬	7,229,986	100,000	—	100,000	100,000	100.00	—	—	100,000	—	—
		1	農 業 設 施	4,657,912	64,000	—	64,000	64,000	100.00	—	—	64,000	—	—
		2	水利設施	2,572,074	36,000	—	36,000	36,000	100.00	—	—	36,000	—	—
	4		漁業署及所屬	440,515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100.00
		1	農 業 設 施	440,515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100.00
	5		農業金融署	27,600	6,900	—	6,900	544	7.89	—	—	544	6,355	92.11
		1	社會復原及 產業促進	27,600	6,900	—	6,900	544	7.89	—	—	544	6,355	92.11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 配 預 算 數			1 1 4 年 度 支 出 數					分 配 數 額	%
款	項	目 名 稱	114 年度		以前年 度分配 數餘額	合 計	實 現 數		預 付 數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6	6		農 田 水 利 署	211,894	61,189	—	61,189	61,189	100.00	—	—	61,189	—	—
		1	農 業 設 施	211,894	61,189	—	61,189	61,189	100.00	—	—	61,189	—	—
7			環 境 部 主 管	1,608,480	202,544	—	202,544	99,721	49.23	3,080	1.52	102,801	99,742	49.24
	1		環 境 部	300,000	20,000	—	20,000	—	—	—	—	—	20,000	100.00
		1	環境衛生復原	300,000	20,000	—	20,000	—	—	—	—	—	20,000	100.00
	2		資 源 循 環 署	700,000	—	—	—	—	—	—	—	—	—	—
		1	環境衛生復原	700,000	—	—	—	—	—	—	—	—	—	—
	3		環 境 管 理 署	608,480	182,544	—	182,544	99,721	54.63	3,080	1.69	102,801	79,742	43.68
		1	家園及公共 設 施	108,480	32,544	—	32,544	—	—	3,080	9.46	3,080	29,463	90.54
		2	環境衛生復原	500,000	150,000	—	150,000	99,721	66.48	—	—	99,721	50,278	33.52
8			文 化 部 主 管	294,420	27,766	—	27,766	22,159	79.81	—	—	22,159	5,606	20.19
	1		文化資產局	294,420	27,766	—	27,766	22,159	79.81	—	—	22,159	5,606	20.19
		1	家園及公共 設 施	294,420	27,766	—	27,766	22,159	79.81	—	—	22,159	5,606	20.19
9			預 備 金	2,301,540	—	—	—	—	—	—	—	—	—	—

註：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0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動支 6 億 9,846 萬元，動支數額經併入各該機關特別預算相關計畫執行。

2.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2,568,147	100.00	淨資產		2,568,147	100.00
流動資產		2,457,147	95.68				
預付款		503,116	19.59				
預付其他政府款		1,954,031	76.09				
固定資產		111,000	4.32				
購建中固定資產		111,000	4.32				
合 計		2,568,147	100.00	合 計		2,568,147	100.00

四、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 114 年度會計報告

政府為因應國際情勢變化對我國經濟、產業、民生及國土防衛之影響，以強化經濟、社會、民眾消費及國土安全韌性措施，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國家經濟與就業市場、改善投資環境、促進產業升級轉型、擴大內需及防護國家安全，於 114 年 8 月 1 日制定公布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700 億元，得視國際情勢變化，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14 至 116 年度止，分 3 個年度實施。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特別預算列有 29 項業務計畫，分由內政部、國防部及財政部等 9 個主管機關辦理。歲出預算 5,447 億 129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2,794 億 3,251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86 億 4,707 萬餘元，實現率 3.09%，實現率低於 80% 者，計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強化國土防衛量能」等 18 項。各項業務計畫預算執行落後原因，主要係財政部辦理普發現金作業預付款尚未辦理轉正；衛生福利部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經費，預計於 115 年撥款等所致。

（二）預算執行之查核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歲入未編列預算，歲出預算 5,447 億 129 萬餘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444 億元及舉借債務 1,003 億 129 萬餘元支應。114 年度執行及審核結果如次：

1. 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數 5,447 億 129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2,794 億 3,251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86 億 4,707 萬餘元（3.09%），預付數 2,325 億 9,893 萬餘元（83.24%）。

2. 融資調度部分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003 億 129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1,003 億 129 萬餘元，尚無實現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 4,444 億元，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1,791 億 3,122 萬餘元，尚無實現數，歲出預算所需財源，先由國庫統籌調度支應。

（三）財務狀況之分析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會計報告 114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列資產及淨資產各為 2,326 億 809 萬餘元。其中資產部分計有流動資產 2,325 億 9,893 萬餘元，固定資產 915 萬餘元。流動資產 2,325 億 9,893 萬餘元，全數為預付款，占 100.00%。固定資產 915 萬餘元，包含雜項設備 13 萬餘元，購建中固定資產 902 萬餘元。

(四) 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 114 年度審核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1. 經濟部及所屬為因應國際情勢變化，於韌性特別預算項下辦理改善投資環境、促進產業轉型升級，惟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且部分機關實現率甚未及 2 成，無法及時協助產業強化經濟韌性，允宜積極加強預算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1.】

2. 農金署為防制金融詐騙及強化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督導加強執行反詐騙措施及徵授信之審核管理，並建置資訊共用系統優化數位金融服務，惟部分信用部執行反詐騙措施未盡妥善、逾放比率上升或備抵呆帳覆蓋率未符規定、金融資訊系統未完成轉換為共用系統，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陸、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九）】

3. 勞動部為因應國際情勢變化，於韌性特別預算推動支持勞工安定就業相關計畫，惟因國內就業市場受衝擊影響較小，114 年度分配預算已實現率未及 1 成，允宜持續密切關注勞動市場變化，適時啟動相關計畫（措施），以協助勞工安定就業，並契合編列特別預算因應施政迫切需要之目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

4. 政府推動普發現金有助提振經濟，惟尚乏辦理效益評估機制，間有採直接入帳之少數弱勢或兒少族群未完成入帳等情，允宜強化效益評估機制及配套措施，以作為未來施政規劃之參考，並落實政策照顧民眾之美意。【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5. 政府近年陸續撥補勞工保險基金，並修法將政府撥補及最終給付責任入法，以穩定基金財務及被保險人信心，惟勞工保險年金存在領多繳少之結構性問題，導致保險收支差短及未提存責任準備持續擴大，造成政府嚴峻財務負擔，允宜秉持基金永續經營觀點，賡續加強溝通凝聚共識，積極規劃具體可行之年金改革方案，俾確保基金財務韌性及長遠發展，落實保障各世代勞工退休權益。【詳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重要審核意見五】

6. 政府為確保健保永續經營，持續推動健保制度改革，惟論質計酬方案支付規模及收案

照護率成長有限，復健保基金收支結構失衡，仰賴政府財政資源挹注，允宜妥謀收支制度改革措施，並精進現行支付及誘因機制設計，以維護健保財務健全。【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十二、(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

7. 社家署持續推動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惟部分地方政府 113 及 114 年度補助經費執行成效欠佳，又自 115 年度以韌性特別預算擴大服務對象，預計訪查人數及經費規模均大幅成長，有待督促地方政府預為研謀妥善配套及輔導措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2.】

8. 內政部為持續強化我國老舊建築物安全，研擬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並編列特別預算 50 億元，規劃於 115 及 116 年度撥補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以協助民眾優化老舊建築物機能，惟依計畫申請建築物修繕補助，存有所有權人同意比率門檻高及意見整合困難等執行風險，允宜研謀因應善策，以解決我國龐大老屋數量修繕需求。【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一)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

9.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經費用以充實師資質量，惟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呈現高齡化趨勢，50 歲以上教師比率高於 OECD 國家平均值，且專任教師人數比率下滑，生師比近 3 學年度持續上升，博士畢業生就業情形未臻理想，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茲將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其平衡表列表如次：

1.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 配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1 1 4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分 配 數 餘 額	合 計				
合 計	544,701,295	279,432,519	—	279,432,519	—	—	279,432,519	100.00
公 債 及 賒 借 收 入	100,301,295	100,301,295	—	100,301,295	—	—	100,301,295	100.00
國 庫 署	100,301,295	100,301,295	—	100,301,295	—	—	100,301,295	100.00
賒 借 收 入	100,301,295	100,301,295	—	100,301,295	—	—	100,301,295	100.00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44,400,000	179,131,224	—	179,131,224	—	—	179,131,224	100.00

(2)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114年度支出數				分配數 餘額	%			
款	項	目	名稱		114年度	以前年度 分配數 餘額	合計	實現數		預付數				合計		
								金額	%	金額	%					
1	1	1	合計	544,701,295	279,432,519	—	279,432,519	8,647,073	3.09	232,598,931	83.24	241,246,004	38,186,514	13.67		
			內政部主管	11,247,000	5,200	—	5,200	136	2.63	—	—	136	5,063	97.37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5,747,000	2,000	—	2,000	136	6.84	—	—	136	1,863	93.16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5,000,000	—	—	—	—	--	—	--	—	—	--		
			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747,000	2,000	—	2,000	136	6.84	—	—	136	1,863	93.16		
			警政署及所屬	3,914,800	—	—	—	—	--	—	--	—	—	--		
			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3,914,800	—	—	—	—	--	—	--	—	—	--		
			消防署及所屬	1,585,200	3,200	—	3,200	—	—	—	—	—	3,200	100.00		
			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1,585,200	3,200	—	3,200	—	—	—	—	—	3,200	100.00		
			2	1	1	國防部主管	108,110,453	—	—	—	—	--	—	--	—	—
國防部	211,230	—				—	—	—	--	—	--	—	—	--		
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211,230	—				—	—	—	--	—	--	—	—	--		
國防部所屬	107,899,223	—				—	—	—	--	—	--	—	—	--		
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40,769,243	—				—	—	—	--	—	--	—	—	--		
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	67,129,980	—				—	—	—	--	—	--	—	—	--		
3	1	財政部主管				249,980,000	240,180,000	—	240,180,000	637,000	0.27	230,947,585	96.16	231,584,585	8,595,414	3.58
		國庫署				249,980,000	240,180,000	—	240,180,000	637,000	0.27	230,947,585	96.16	231,584,585	8,595,414	3.58
4	1	1	提供企業金融支持	14,000,000	4,200,000	—	4,200,000	53,134	1.27	946,865	22.54	1,000,000	3,200,000	76.19		
			普發現金	235,980,000	235,980,000	—	235,980,000	583,865	0.25	230,000,720	97.47	230,584,585	5,395,414	2.29		
			教育部主管	19,940,000	3,200,000	—	3,200,000	—	—	—	—	—	3,200,000	100.00		
			教育部	19,940,000	3,200,000	—	3,200,000	—	—	—	—	—	3,200,000	100.00		
			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19,940,000	3,200,000	—	3,200,000	—	—	—	—	—	3,200,000	100.00		
5	1	1	經濟部主管	45,954,606	7,799,280	—	7,799,280	3,279,674	42.05	1,621,946	20.80	4,901,620	2,897,659	37.15		
			經濟部	1,940,000	315,000	—	315,000	—	—	—	—	—	315,000	100.00		
			提升產業競爭力	1,650,000	300,000	—	300,000	—	—	—	—	—	300,000	100.00		
			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	290,000	15,000	—	15,000	—	—	—	—	—	15,000	100.00		
			產業發展署	20,339,728	1,772,780	—	1,772,780	147,662	8.33	1,621,946	91.49	1,769,608	3,171	0.18		
		1	提升產業競爭力	20,339,728	1,772,780	—	1,772,780	147,662	8.33	1,621,946	91.49	1,769,608	3,171	0.18		

(2) 歲出部分 (續)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114年度支出數						分配數額	%
款	項	目	名稱		114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 數餘額	合計	實現數		預付數		合計			
								金額	%	金額	%				
6	3		國際貿易署	9,689,878	475,000	—	475,000	—	—	—	—	—	475,000	100.00	
		1	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	9,689,878	475,000	—	475,000	—	—	—	—	—	475,000	100.00	
	4		商業發展署	2,645,000	704,500	—	704,500	11	0.00	—	—	11	704,488	100.00	
		1	提升產業競爭力	2,645,000	704,500	—	704,500	11	0.00	—	—	11	704,488	100.00	
	5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340,000	4,532,000	—	4,532,000	3,132,000	69.11	—	—	3,132,000	1,400,000	30.89	
		1	提供企業金融支持	10,990,000	4,522,000	—	4,522,000	3,132,000	69.26	—	—	3,132,000	1,390,000	30.74	
		2	提升產業競爭力	350,000	10,000	—	10,000	—	—	—	—	—	10,000	100.00	
	6		勞動部主管	24,978,000	3,027,133	—	3,027,133	118,079	3.90	29,400	0.97	147,479	2,879,653	95.13	
	1		勞動部	10,000,000	—	—	—	—	--	—	--	—	—	--	
		1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	10,000,000	—	—	—	—	--	—	--	—	—	--	
7	2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4,978,000	3,027,133	—	3,027,133	118,079	3.90	29,400	0.97	147,479	2,879,653	95.13	
		1	支持勞工安定就業	14,978,000	3,027,133	—	3,027,133	118,079	3.90	29,400	0.97	147,479	2,879,653	95.13	
	7		農業部主管	19,000,000	4,769,965	—	4,769,965	4,602,945	96.50	—	—	4,602,945	167,020	3.50	
	1		農業部	18,000,000	4,594,825	—	4,594,825	4,594,825	100.00	—	—	4,594,825	—	—	
		1	強化農業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協助開拓多元市場	18,000,000	4,594,825	—	4,594,825	4,594,825	100.00	—	—	4,594,825	—	—	
	2		漁業署及所屬	200,000	15,140	—	15,140	8,120	53.63	—	—	8,120	7,020	46.37	
		1	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200,000	15,140	—	15,140	8,120	53.63	—	—	8,120	7,020	46.37	
	3		農糧署及所屬	800,000	160,000	—	160,000	—	—	—	—	—	160,000	100.00	
		1	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800,000	160,000	—	160,000	—	—	—	—	—	160,000	100.00	
	8		衛生福利部主管	35,979,000	20,000,000	—	20,000,000	—	—	—	—	—	20,000,000	100.00	
8	1		衛生福利部	26,197,790	20,000,000	—	20,000,000	—	—	—	—	—	20,000,000	100.00	
		1	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	—	—	—	—	20,000,000	100.00	

(2) 歲出部分 (續)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 配 預 算 數			1 1 4 年 度 支 出 數						分 配 數 餘 額	%
款	項	目 名 稱	114 年度		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合 計	實 現 數		預 付 數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9	2	2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6,197,790	—	—	—	—	--	—	--	—	—	--	
			社會及家庭署	9,781,210	—	—	—	—	--	—	--	—	—	--	
		1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3,528,045	—	—	—	—	--	—	--	—	—	--	
	1	2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6,253,165	—	—	—	—	--	—	--	—	—	--	
			海洋委員會主管	29,512,236	450,941	—	450,941	9,236	2.05	—	—	9,236	441,704	97.95	
			海巡署及所屬	28,462,938	450,941	—	450,941	9,236	2.05	—	—	9,236	441,704	97.95	
	2	1	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26,809,080	425,441	—	425,441	9,236	2.17	—	—	9,236	416,204	97.83	
		2	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	1,653,858	25,500	—	25,500	—	—	—	—	—	25,500	100.00	
			國家海洋研究院	1,049,298	—	—	—	—	--	—	--	—	—	--	
	1	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1,049,298	—	—	—	—	--	—	--	—	—	--		

2.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232,608,090	100.00	淨資產		232,608,090	100.00
流動資產		232,598,931	100.00				
預付款		232,598,931	100.00				
固定資產		9,159	0.00				
雜項設備		136	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9,023	0.00				
合 計		232,608,090	100.00	合 計		232,608,090	100.00

五、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114 年度會計報告

政府為因應花蓮縣受樺加沙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發生馬太鞍溪上游堰塞湖溢流，造成光復鄉等境內嚴重災損，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制定公布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 7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300 億元，得視情勢變化擬訂相關計畫，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14 至 119 年度止，分 6 個年度實施。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特別預算列有 28 項業務計畫，分由經濟部、農業部及內政部等 8 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歲出預算 270 億元，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23 億 562 萬元，累計實現數 2 億 3,508 萬餘元，實現率 10.20%，實現率低於 80% 者計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家園及公共設施」等 16 項。各項業務計畫預算執行落後原因，主要係預算分配於 114 年底甫經核定未及執行所致。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歲入未編列預算，歲出預算 27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114 年度執行及審核結果如次：

1. 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數 270 億元，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23 億 562 萬元，累計實現數 2 億 3,508 萬餘元（10.20%），預付數 4,056 萬餘元（1.76%）。

2. 融資調度部分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270 億元，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38 億 562 萬元，尚無實現數，歲出預算所需財源，先由國庫統籌調度支應。

（三）財務狀況之分析

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會計報告 114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列資產及淨資產各為 4,056 萬餘元。其中資產部分全數為預付款。

（四）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 114 年度審核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1. 林業保育署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監測應變及土砂防治相關工程，有助於降低堰塞湖潛

在災害風險，惟堰塞湖警戒、監測及撤離與演練方案未能充分反映各種潛在風險，且近 10 年度颱風降雨誘發之堰塞湖案件明顯增加，間有堰塞湖未運用無人載具進行空中勘查作業，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陸、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

2. 經濟部及所屬為因應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情，於馬太鞍特別預算推動災害復原重建工作，惟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且產業發展署補助製造業設施及生財器具復原，預付款項與實際核定補助金額顯有差距。【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3.】

3. 國土管理署為辦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光復鄉兩水下水道系統災後清淤及排水明渠改建等工程，惟該府部分工程恐未及於汛期前完成清淤或閘門設置工作，該署亦尚未訂定完成相關補助規定以妥為督導管考工程進度，允宜檢討督促加速辦理，以降低淹水致災風險，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茲將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其平衡表列表如次：

1. 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 配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114 年度	以 前 年 度 分 配 數 餘 額	合 計				
合 計	27,000,000	3,805,620	—	3,805,620	—	—	3,805,620	100.00
公 債 及 賒 借 收 入	27,000,000	3,805,620	—	3,805,620	—	—	3,805,620	100.00
國 庫 署	27,000,000	3,805,620	—	3,805,620	—	—	3,805,620	100.00
賒 借 收 入	27,000,000	3,805,620	—	3,805,620	—	—	3,805,620	100.00

（2）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 配 預 算 數			1 1 4 年 度 支 出 數				分配數 餘 額	%
款	項	目 名 稱	114 年度		以 前 年 度 分 配 數 餘 額	合 計	實 現 數		預 付 數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1	1	合 計	27,000,000	2,305,620	—	2,305,620	235,089	10.20	40,566	1.76	275,655	2,029,964	88.04
		行 政 院 主 管	604,918	—	—	—	—	--	—	--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467,918	—	—	—	—	--	—	--	—	—	--
		家園及公共設施	200,000	—	—	—	—	--	—	--	—	—	--
	2	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267,918	—	—	—	—	--	—	--	—	—	--
		公共工程委員會	137,000	—	—	—	—	--	—	--	—	—	--
		復原重建統籌協調業務	137,000	—	—	—	—	--	—	--	—	—	--

(2)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 配 預 算 數			1 1 4 年 度 支 出 數						分配數 餘 額	%
款	項	目 名 稱	114 年度		以 前 年 度 分 配 數 餘 額	合 計	實 現 數		預 付 數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2	1	內 政 部 主 管	2,841,000	738,000	—	738,000	—	—	—	—	—	738,000	100.00		
國土管理署及 所屬		2,841,000	738,000	—	738,000	—	—	—	—	—	738,000	100.00			
1 家園及公共 設施		802,000	578,000	—	578,000	—	—	—	—	—	578,000	100.00			
2 道路及交通		650,000	110,000	—	110,000	—	—	—	—	—	110,000	100.00			
3 水利設施		1,389,000	50,000	—	50,000	—	—	—	—	—	50,000	100.00			
3		經 濟 部 主 管	9,091,156	190,600	—	190,600	—	—	3,000	1.57	3,000	187,600	98.43		
1		經 濟 部	521,100	187,600	—	187,600	—	—	—	—	—	187,600	100.00		
	1	電 力 系 統	260,000	—	—	—	—	--	—	--	—	—	--		
	2	自來水、瓦斯 及燃氣設施	95,000	21,500	—	21,500	—	—	—	—	—	21,500	100.00		
	3	社會復原及 產業促進	166,100	166,100	—	166,100	—	—	—	—	—	166,100	100.00		
	2	產 業 發 展 署	20,000	3,000	—	3,000	—	—	3,000	100.00	3,000	—	—		
	1	社會復原及 產業促進	20,000	3,000	—	3,000	—	—	3,000	100.00	3,000	—	—		
	3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8,500,000	—	—	—	—	--	—	--	—	—	--		
	1	水 利 設 施	8,500,000	—	—	—	—	--	—	--	—	—	--		
	4	商 業 發 展 署	30,000	—	—	—	—	--	—	--	—	—	--		
	1	社會復原及 產業促進	30,000	—	—	—	—	--	—	--	—	—	--		
	5	中 小 及 新 創 企 業 署	20,056	—	—	—	—	--	—	--	—	—	--		
	1	社會復原及 產業促進	20,056	—	—	—	—	--	—	--	—	—	--		
4		交 通 部 主 管	4,420,000	445,350	—	445,350	—	—	—	—	—	445,350	100.00		
	1	交 通 部	140,000	5,350	—	5,350	—	—	—	—	—	5,350	100.00		
	1	道路及交通	140,000	5,350	—	5,350	—	—	—	—	—	5,350	100.00		
	2	公 路 局 及 所 屬	4,280,000	440,000	—	440,000	—	—	—	—	—	440,000	100.00		
	1	道路及交通	3,930,000	140,000	—	140,000	—	—	—	—	—	140,000	100.00		
	2	社會復原及 產業促進	350,000	300,000	—	300,000	—	—	—	—	—	300,000	100.00		
5		農 業 部 主 管	4,306,906	500,940	—	500,940	235,089	46.93	37,566	7.50	272,655	228,284	45.57		
	1	農 業 部	485,406	164,740	—	164,740	161,342	97.94	—	—	161,342	3,397	2.06		
	1	農 業 復 原	386,020	87,644	—	87,644	87,644	100.00	—	—	87,644	—	—		
	2	社會復原及 產業促進	91,386	69,096	—	69,096	69,096	100.00	—	—	69,096	—	—		

(2)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 配 預 算 數			1 1 4 年 度 支 出 數						分配數 餘 額	%
款	項	目	名 稱		114 年度	以 前 年 度 分 配 數 餘 額	合 計	實 現 數		預 付 數		合 計			
6	2	3	復原重建統 籌協調業務	8,000	8,000	—	8,000	4,602	57.54	—	—	4,602	3,397	42.46	
			林業及自然保 育署及所屬	2,352,500	171,200	—	171,200	10,581	6.18	—	—	10,581	160,618	93.82	
			馬太鞍溪堰 塞湖整治相 關工程	1,430,000	168,700	—	168,700	10,256	6.08	—	—	10,256	158,443	93.92	
	3	2	農 業 復 原	920,000	—	—	—	—	--	—	--	—	—	--	
		3	復原重建統 籌協調業務	2,500	2,500	—	2,500	324	12.99	—	—	324	2,175	87.01	
			農 業 金 融 署	29,000	—	—	—	—	--	—	--	—	—	--	
		1	社會復原及 產業促進	29,000	—	—	—	—	--	—	--	—	—	--	
		4	農糧署及所屬	360,000	100,000	—	100,000	—	—	37,566	37.57	37,566	62,434	62.43	
	5	1	農 業 復 原	360,000	100,000	—	100,000	—	—	37,566	37.57	37,566	62,434	62.43	
			農 田 水 利 署	1,080,000	65,000	—	65,000	63,164	97.18	—	—	63,164	1,835	2.82	
		1	農 業 復 原	1,080,000	65,000	—	65,000	63,164	97.18	—	—	63,164	1,835	2.82	
		6		衛生福利部主管	36,020	18,010	—	18,010	—	—	—	—	—	18,010	100.00
			1	衛 生 福 利 部	36,020	18,010	—	18,010	—	—	—	—	—	18,010	100.00
	1		社會復原及 產業促進	36,020	18,010	—	18,010	—	—	—	—	—	18,010	100.00	
	7		環 境 部 主 管	4,200,000	412,720	—	412,720	—	—	—	—	—	412,720	100.00	
		1	資 源 循 環 署	2,700,000	50,000	—	50,000	—	—	—	—	—	50,000	100.00	
		1	環 境 衛 生 復原	2,700,000	50,000	—	50,000	—	—	—	—	—	50,000	100.00	
	2		環 境 管 理 署	1,500,000	362,720	—	362,720	—	—	—	—	—	362,720	100.00	
		1	環 境 衛 生 復原	1,500,000	362,720	—	362,720	—	—	—	—	—	362,720	100.00	
8		預 備 金	1,500,000	—	—	—	—	--	—	--	—	—	--		

2. 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40,566	100.00	淨資產		40,566	100.00
流動資產		40,566	100.00				
預付款		40,566	100.00				
合 計		40,566	100.00	合 計		40,566	100.00

伍、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之推廣擴散

本部為展現審計機關之最大效益，除積極推展監督、洞察及前瞻等審計功能外，亦透過系統化機制分享各審計單位查核發現之行政機關優良實務，適時提供其他行政機關參酌應用與加值擴散，或研提建議意見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參處，協助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發揮優良實務加值擴散效果，並以正面肯定鼓勵之觀點，逐步建立審計機關與行政機關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促進政府良善治理。本部及所屬各審計單位對於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之推廣，係由行政機關本於職權，衡酌其預算規模、執行人力、實際業務需要及施政規劃優先順序等因素，研議參採運用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尚非強制推廣擴散或複製應用。茲將年來本部辦理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提案審查及複製擴散情形，歸納摘要列述如次：

一、案例審查辦理情形

本部為發掘與蒐集行政機關領先國內各機關或各國政府之創新實務，或已獲有顯著成果之施政作為，推廣至其他行政機關參考運用，以帶動政府部門追求更為優質之公共服務，於110年4月6日訂定「審計部辦理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審查及獎勵要點」，由本部及所屬各審計單位蒐集轄審機關之優良實務案例，提案參與審查。114年度經依上開要點作業程序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共計擇選47則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審計機關囿於審計人力及時間之限制，僅能參據轄審機關提供之資料蒐集優良實務案例，尚非謂該等獲選案例即係各行政機關於類同業務執行績效最佳實務，亦無法全面廣泛蒐集所有行政機關之優良實務案例），茲列表如次。

表 1 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

項次	執行機關	案例名稱
1	內政部	推動全國單一地址識別碼，落實資料跨域整合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媒合民間資源推動國有土地新植造林，增加森林覆蓋面積及協助企業落實減碳
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優化太陽光電標租作業程序，減少後續履約爭議
4	教育部	推動大學落實社會責任，引導結合人文關懷與科技導入，協助解決區域問題
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運用 AI 與大數據分析建置清償率預測模型，提升行政執行效率
6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發爬蟲程式輔助查核網路平臺販售違規商品，提升查核效率
7	交通部	依財團法人年度支出訂定獎助或捐贈金額上限，鼓勵財團法人從事公益
8	交通部觀光署	導入 AI 智慧翻譯服務，提升國際觀光旅遊體驗
9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導入 VR 模擬電動大客車感電危害與故障檢測教學，提升訓練安全與效能
10	農業部	建構農地動態資料庫，落實農業管理與災害應變決策精準化
11	農業部農糧署	開發農藥殘留質譜快檢車，提升檢驗效率，把關農安及食安
12	衛生福利部	建置跨域緊急救護智能平臺，優化緊急醫療救護流程及提升醫療救護效率
13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建置庫房害蟲數位監測系統，提升庫房蟲害防治效能

表 1 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續）

項次	執行機關	案例名稱
14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運用多元資料庫建構採購利益衝突防範內控機制，降低採購舞弊之系統性風險
15	臺北市政府	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開創政府嶄新籌資管道
16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建置社區疫苗系統，優化作業流程及提升接種效率
17	新北市政府	結合建築設備自動化等技術，打造智慧化建築管理系統，降低公有建築能耗
18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開發預售屋契約 AI 智能審核比對系統，強化交易安全，減少市場亂象
19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推動數位環境執法，串聯行政資源及刑事偵查，提升環保稽查效率
20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打造 AI 魚類辨識整合系統，協助監控碧潭堰魚道生態復育成果
21	桃園市政府	訂定強化公共工程設計審查機制，以減低公共工程設計疏失風險
2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運用大數據及 AI 智能辨別偽（變）造車牌及改裝車，打造主動式治安治理模式
23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以生物科技精進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泥處理，邁向污泥資源化之循環經濟效益
24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置智慧建管鏈平臺，推動建築執照審查智慧化及無紙化
25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推動行動食安智慧稽查，提升食品藥物管理效能
26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運用資料採礦技術及 SQL 程式，挖掘土地增值稅重購可退稅案件，維護民眾權益
27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導入 AIoT 智慧聯網技術，強化市地重劃工程安全監控，預防工安事故發生
28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建置智慧魔鏡 AI 學習平台，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29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創建公產資源平台，提升媒合活化閒置市有財產效率
30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創立飛象家園，提供「醫療＋社福＋教育」跨系統整合照護，協助受虐兒少重建
31	基隆市政府	提供公車預約停靠服務，保障年長者及身障族群的出行安全與便利
32	基隆市衛生局	建立 LINE 親子照護平台，守護兒童健康
33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攜手民間共同研製類機械手臂廚餘傾卸機臺，以機械代替人力預防職業傷害
34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創建「幸福宜居網 2.0」，結合三維空間圖台與實價登錄，提供市民便利查詢
35	苗栗縣政府	運用智慧物聯網及雲端運算結合 AI，及早判讀及治療心血管疾病
36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國民小學	以全校式經營環境教育模式，攜手社區翻轉農村創造力，深耕永續發展素養
37	彰化縣消防局	建置 AI 消防平台，開發防災影像辨識及無線電轉譯功能，打造安全防護網
38	南投縣政府	成立合歡山暗空公園，打造兼顧環境保育與觀光經濟之永續旅遊
39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運用 AED 檢核程式及跨機關協作機制，強化公共場所 AED 管理效率
40	雲林縣政府	引進垃圾機械分選處理系統產製成固體再生燃料，建構廢棄物能源化模式
41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推動 AI 智慧分文作業流程自動化，優化公文系統處理作業
42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應用地理人工智慧遙感探測演算技術進行都市綠地破匯調查，提升碳盤查效率
43	屏東縣政府主計處	建置鄉鎮市總決算智慧模組，提升決算彙編效率及正確性
44	花蓮縣政府	推動 V02 蔬氧訂餐平台及環保循環餐具等綠色餐飲模式，實現淨零碳排目標
45	花蓮縣政府	建構消防優先與太陽能一市電雙模供電之號誌系統，縮短救援時間並保障安全
46	臺東縣政府	透過全國社福資源整合系統自動比對資格並採電子化審核，縮短津貼核發時程
47	澎湖縣政府	設立蚵殼暫置場，並開發多元蚵殼去化管道，改善環境及提升經濟效益

二、案例複製擴散情形

本部歷年擇選之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經行政機關參採推廣情形，茲擇其要者說明如次：

(一) **交通部觀光署導入 AI 智慧翻譯服務，提升國際觀光旅遊體驗：**國際來臺旅客除港澳、日本及韓國外，東南亞地區非英語系國家旅客亦有增加趨勢，客源日益多元，惟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受限於外語服務人力及語言能力，於航班高峰時段或深夜班機服務需求集中時，易衍生服務量能不足問題。交通部觀光署為提升外語接待量能及展現臺灣智慧科技形象，112 年於臺北松山、桃園、臺中及高雄等 4 座國際機場建置 AI 智慧翻譯服務櫃台（圖 1），提供中、英、日、韓、越南、泰及印尼語等 7 種語言即時翻譯服務，改善旅客服務中心因語言隔閡所產生之溝通困難，提升非英語系旅客接待品質；另藉由人工智慧技術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翻譯服務，減輕傳統翻譯人員排班及人力調度壓力，並降低因人員異動所造成之服務中斷風險。交通部觀光署於 4 座國際機場建置 AI 智慧翻譯服務櫃台，經費合計 163 萬餘元，每年可節省聘僱專業翻譯人員所需人事費約 561 萬元，具提升服務效率及擷節行政成本之效益。鑑於本案之智慧翻譯服務頗具複製擴散價值，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提升多語化公共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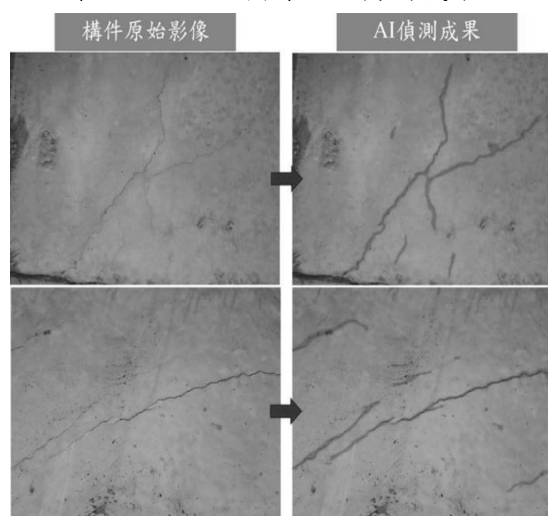
圖 1 AI 智慧翻譯服務櫃台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拍攝。

(二) **交通部公路局運用無人機進行自動化橋梁檢測及導入 AI 進行影像分析，提升橋梁檢測執行成效：**交通部公路局經管約 3,485 座橋梁，每年檢測數量眾多，惟部分橋梁跨越河川或山谷，位置險峻，橋梁檢測人員需藉由輔助設備（檢測車、船艇等）檢查構件劣化情形，增加檢測成本及人員作業風險，且檢測作業不易落實，該局為解決此困境，創新結合無人機與 AI 影像分析，進行橋梁檢測工作，開發橋梁影像上傳、量測、AI 影像快篩分析等功能，提供檢測人員快速瀏覽不同時序橋梁影像，及追蹤橋梁劣化歷程；又交通部公路局已分別建置混凝土橋梁及鋼構橋梁之螺栓生鏽、油漆剝落、裂縫等 AI 偵測模型，透過 AI 分析裂縫走向，協助橋梁檢測人員判斷有無結構裂縫（圖 2），可節省大量人力，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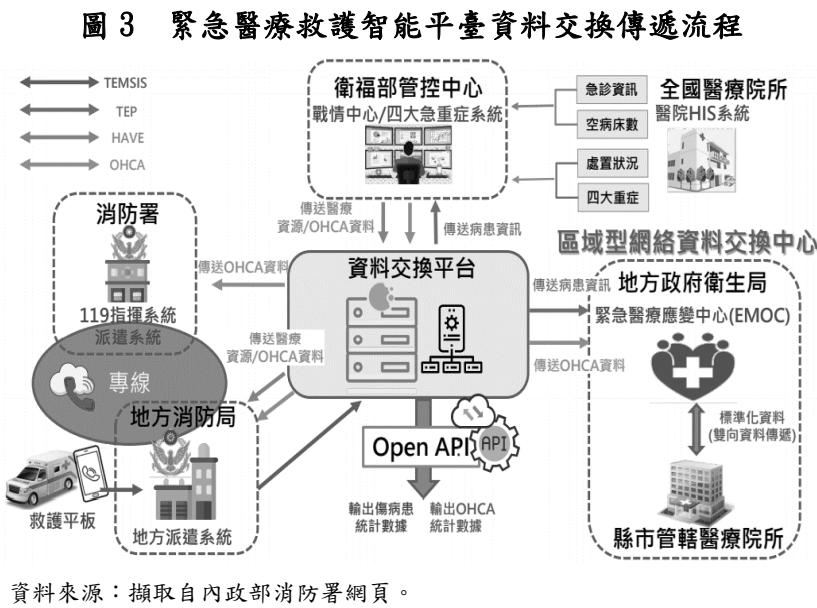
圖 2 混凝土橋梁 AI 偵測成果



資料來源：臺灣公路工程期刊網站資料。

業成本亦僅約傳統檢測方式（檢測車等）之 60%，提升橋梁檢測執行成效。鑑於本案之無人機與 AI 影像分析模式頗具複製擴散價值，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中央機關及市縣政府研議參採，優化巡查作業，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三） 衛生福利部建置跨域緊急救護智能平臺，優化緊急醫療救護流程及提升醫療救護效率：衛生福利部為強化救護與醫療單位間之橫向聯繫效率，建立緊急醫療救護標準與交換機制，與內政部消防署共同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一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整合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消防署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資源，建構全國版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圖 3），以標準化、電子化資料取代紙本資料，優化緊急醫療救護流程，提升醫療救護效率。平臺啟用後，因資料即時傳遞及共享，提前將病患生命徵象、心電圖等資料通知醫院，發揮到院前預警效益，提升到院前心跳停止個案存活率及降低重大創傷個案死亡率。鑑於本案之緊急醫療救護模式頗具複製擴散價值，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議參採，強化榮家緊急醫療資訊傳遞效率及救護效能。



資料來源：擷取自內政部消防署網頁。

（四）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建置庫房害蟲數位監測系統，提升庫房蟲害防治效能：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為妥善保存紙質、織品、木質及竹藤等類典藏品，建置庫房害蟲數位監測系統，導入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技術接收電子式溫溼度資訊，並聯合昆蟲學等專業團隊，運用資訊科技建置 13 種庫房常見害蟲之 AI 影像辨識模組，自動化識別蟲隻種類(圖 4)，正確率達 92.31%，並可就辨識結果即時以電子郵件示警管理人員害蟲危害程度、提供溫溼度影響及防治提醒



資料來源：擷取自庫房害蟲數位監測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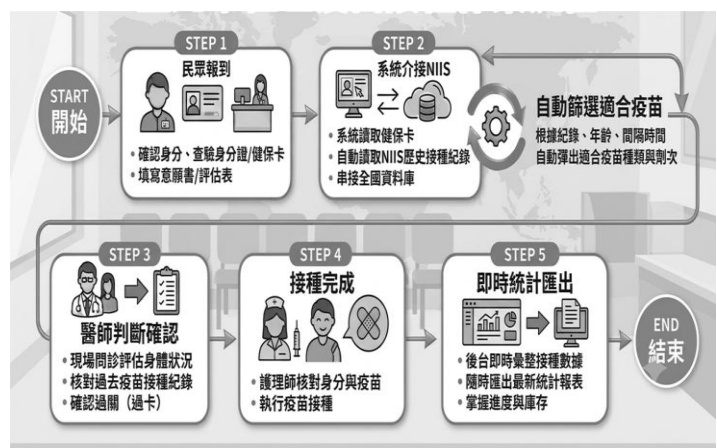
等資訊，具高準確性、即時性及節省成本等特性，達到及時預警及有效防治之目的。鑑於本案開發之庫房害蟲數位監測系統頗具複製擴散價值，已吸引國立故宮博物院等單位參訪觀摩，可持續擴充應用於全國博物館。

（五） 臺北市政府首創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開創政府嶄新籌資管道：近年各國政府為推動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挑戰，紛紛透過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籌措建設資金。臺北市政府為與國際接軌，積極參與全球永續發展行動，主動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協調溝通，促成相關規範修訂，建立政府部門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之制度基礎，並率全國之先，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及 3 月 25 日分別發行 25 億元及 75 億元永續發展政府債券，籌措捷運系統路網建設資金。該府首創將債券發行計畫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9、11），引導民間企業將資金投入兼具社會效益及綠色投資之公共建設計畫，且因企業認購永續發展政府債券有助提升公司治理評鑑表現，市場認購意願踴躍，使該府得以較低利率籌措資金，估計每年可節省債息約 6,700 萬餘元。另為使各機關瞭解發行程序及作業方式，該府訂定「臺北市債券發行及管理作業要點」及「永續發展債券發行作業參考流程」，並於財政局官網建置永續發展債券資訊專區，建立標準化作業機制。鑑於本案運用永續發展政府債券籌措公共建設資金頗具複製擴散價值，已獲部分市縣政府參照推行辦理。

（六）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建置社區疫苗系統，優化作業流程及提升接種效率：我國每年 10 月至 12 月為流感及新冠疫苗接種高峰期，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須辦理逾 1,000 場次之社區疫苗接種，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 113 年 10 月起調整疫苗接種政策，提供多種廠牌疫苗供民眾選擇，增加檢核疫苗接種確認及疫苗廠牌判別作業複雜度，現場作業及統計作業所需之人力及行政成本隨增。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為提升疫苗接種服務效率，創新建置「社區疫苗系統」，介接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National Immunization Information System, NIIS)，

即時查詢民眾接種紀錄，並依接種資格主動篩選符合條件之疫苗種類，協助醫護人員快速完成資格確認及接種判斷，簡化疫苗檢核流程(圖 5)；同時建置即時統計及資料匯出功能，提供醫療院所快速彙整接種資料，減少人工統計作業時間。該系統建置後，醫療院所現場支援人力由每場平均 3 人減少為 1.5 人，估計每年可節省人力成本約 300 萬餘

圖 5 臺北市社區疫苗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元；民眾報到及資格確認時間亦由原逾 3 分鐘縮短至 30 秒。鑑於本案之社區疫苗接種數位化模式頗具複製擴散價值，業經部分市縣醫師公會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適時參酌運用，推動全國疫苗接種 E 化作業，提升公共衛生服務效能，精準守護民眾健康。

(七) 桃園市政府訂定強化公共工程設計審查機制，以減低公共工程設計疏失風險：桃園市升格後加速建設，公共工程數量大幅增加，惟於 109 年至 110 年間，桃園市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因結構設計疏失，導致建物倒塌、碼頭毀損等事故發生，造成重大財損及人員傷亡等情事，部分案件雖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仍無法防範設計錯誤，桃園市政府為降低因結構設計疏失所造成風險，於 113 年 12 月擬定「強化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設計審查機制」(圖 6)，規定該府具有特殊性質及特殊結構之工程，於機關完成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審查作業核定前，應委託審查機構指派專家學者進行結構審查作業；若日後變更設計涉及結構設計項目者，亦須辦理委託審查作業。另於施工階段再擇定兩次以上重要節點，原則以委託原設計階段審查結構設計之委員，至現場勘查加強審核設計階段審查意見的處理情形，並檢視工程有無重大缺失或須改善事項等，以減低公共工程設計疏失風險。鑑於強化公共工程設計審查機制頗具複製擴散價值，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以強化公共工程結構安全。

圖 6 桃園市強化公共工程設計審查機制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八)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以生物科技精進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泥處理，邁向污泥資源化之循環經濟效益：桃園市係科技工業匯聚之城市，隨著轄內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提升，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轄管各水資源回收中心因處理污水後之污泥產量遽增，而傳統污泥處理方式如焚燒、掩埋等，面臨處理成本高昂、場地難尋、二次污染及高碳排等挑戰。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為突破污泥處理之困境，爰精進「黑水虻生物處理」低碳技術，透過黑水虻幼蟲高效分解，將污泥轉化為富含養分之「有機質肥料(蟲糞)」及可作為飼料原料之「高蛋白蟲體」，實現從廢棄物到資源之價值翻轉，並以楊梅水資源回收中心為實作場域，採自動化貨櫃層架式養殖減省約 16 倍空間與人力需求，整合環控感測與負壓水簾設計，降低 70% 至 80% 發酵異味，有效克服鄰避效應，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鑑於本案之污泥處理減量及資源化頗具複製擴散價值，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以達污泥處理低碳化永續目標。

(九)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推動行動食安智慧稽查，提升食品藥物管理效能：**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為守護市民飲食安全，持續辦理稽查業務，惟臺中市食品藥物業者逾 10 萬家，專責稽查人員僅 42 名，稽查人力與管理規模落差甚大，傳統紙本作業案件紀錄零散、流程追蹤困難，且查驗結果無法即時公開，民眾難以監督，業者欠缺改善壓力。該局為強化食安管理力道，首創「雲端食安智慧稽查資訊系統」，建置派案、審核、執行、結案全流程資訊化管理機制，並以平板電腦結合電子稽查表單執行行動稽查，稽查紀錄即時上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 (PMDS)，業者於現場即可取得稽查紀錄及限期改善通知書，查驗成果同步公開於官網「食安 GIS 專區」供民眾查詢 (圖 7)，大幅提升稽查效率與透明度，112 年度稽查量能達 8 萬 3,557 件，居全國第一，案件處理時間縮短 3 至 6 天，每年並節省公文人力約 40 日及郵資 20 萬元。鑑於本案之智慧稽查模式頗具複製擴散價值，已吸引部分市縣政府參訪學習，展現智慧治理成果及跨機關經驗擴散效益。

圖 7 臺中市雲端食安智慧稽查資訊系統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十)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首創運用資料採礦技術及 SQL 程式，主動挖掘土地增值稅重購可退稅案件，維護民眾權益：**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如符合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土地所有權人可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稅，以往對於重購退稅案件，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係被動地等待民眾提出申請始辦理，惟有部分民眾因不知可申請退稅或因程序複雜未提出申請，而喪失退稅權益。該局站在民眾利益角度發想，運用資料採礦技術及撰寫 SQL 程式，勾稽「國稅租賃所得資料檔」、「營業稅籍檔」、「地價稅籍檔」、「房屋稅籍檔」、「土地增值稅籍檔」及「公益出租人檔」等，找出符合退稅資格之潛在民眾，設計簡易專屬之節稅通知書 (圖 8)，主動郵寄通知民眾，並建置個人專屬「線上回復平台」，民眾掃描節稅通知書上 QR-Code，即自動連結至平台，僅須核對系統資料無誤後上傳，即完成申請，提供多元簡便申請管道，維護民眾退稅權益。鑑於善用數位新興科技優化退稅措施頗具複製擴散價值，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有效維護民眾權益。

圖 8 設計專屬節稅通知書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十一) **基隆市衛生局建立 LINE 親子照護平台，守護兒童健康：**基隆市衛生局為因應轄內醫療院所兒童照護醫療專業人力不足及休診時段服務空窗期，籌組兒童醫療相關醫師及護理師諮詢團隊，並建立「LINE@基隆親子照護平台」(圖 9)，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線上醫療諮詢，讓民眾在醫療院所休診時間亦能獲得即時健康諮詢服務，及透過平台檢視幼兒有無發高燒、抽搐、呼吸困難等危險徵象，有效防止重症幼兒猝死或延誤就醫情形發生。該平台自 113 年 3 月啟用至 114 年 7 月底止，加入平台好友人數已逾 1 萬 8 千人，覆蓋全市半數以上 12 歲以下兒童，累計發送諮詢服務數 139 萬餘則，民眾使用滿意度達 99.7%。鑑於本案之 LINE 親子照護平台頗具複製擴散價值，已吸引部分市縣政府參訪觀摩。

圖 9 LINE@基隆親子照護平台



資料來源：擷取自基隆市衛生局網站。

(十二) **宜蘭縣政府於所轄管鄉縣道橋梁設置限重告示牌，有助重車依規載運及警方執法取締：**車輛超載及高速行駛之重車行駛公路橋梁，容易對橋梁伸縮縫及相關構件造成破壞、鬆動，且易損害橋梁結構安全及加速劣化，致維護頻率及成本提高。宜蘭縣政府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宜蘭縣政府橋梁養護管理督導及考核作業要點，據該要點第 8 點規定，養護機關應視橋梁管理需求及實際情形，參考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評估橋梁限重，訂定限重管理計畫，於鄉縣道橋梁設置限重告示牌(圖 10)，不僅有助於駕駛用路人遵循，且可供警方據以執法取締，達到嚇阻效果。鑑於本案於橋梁設置限重告示牌方式頗具複製擴散價值，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有效維護橋梁結構及確保行車安全。

圖 10 橋梁限重告示牌



資料來源：擷取自 Google 地圖。

(十三) **宜蘭縣政府首創推動利澤焚化廠底渣再利用率百分百，有效達成減碳與資源再利用永續循環目標：**垃圾經高溫焚燒會殘留大量焚化底渣，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解決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去化問題，建置倉儲式資源再生廠，自 110 年 5 月起開始操作篩分焚化再生粒料，大幅提升焚化再生粒料品質，且首創辦理再生粒料作為水泥料使用計畫，直接提供縣內水泥業者作為水泥生料，並成立推動小組，有效推廣使用再生粒料，每年節省底渣處理費 3,696 萬餘元，且據環境部查核評鑑結果，110 年宜蘭縣底渣再利用率已達 100%。鑑於本案之焚化底渣再利用模式頗具複製擴散價值，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十四) 新竹市政府因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首創「ESG 媒合平台」，結合施政措施與企業協力，加強跨域合作，打造永續典範案例：因應國際永續浪潮，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及美國「清潔競爭法案」相繼施行，對特定產品課徵碳關稅；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範上市櫃公司分階段提出 ESG 報告。新竹市政府為實現永續城市及落實環境保護（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Social）及公司治理（Governance），於 112 年 9 月首創「ESG 媒合平台」（圖 11），橫跨 12 項永續發展目標，由市政府各局處盤點可與企業合作之議題，透過建置開放場域媒合機制，扣合政府施政措施與企業 ESG 永續發展願景，促進雙向合作創造雙贏，提升城市與企業競爭力，共同邁向 ESG 願景。鑑於本案之公私協力模式頗具複製擴散價值，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

圖 11 ESG 媒合平台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十五) 南投縣政府成立合歡山暗空公園，打造兼顧環境保育與觀光經濟之永續旅遊：南投縣清境與合歡山地區因觀光興盛及附加高山農業經濟價值，面臨開發過度、環境超載等挑戰。南投縣政府為減少光害、保育星空及自然生態，推動觀光永續發展，整合中央、地方、學界與天文專業團體資源，於台 14 甲線 22.1 公里至 27.2 公里處，以道路中心向兩側延伸 5 百公尺，成立合歡山暗空公園，沿途涵蓋鳶峰、昆陽、武嶺、松雪樓、小風口等 5 大觀星點，並納入南投縣七大觀光發展軸線之「合歡星空軸」旅遊主軸。園區內設有觀星平台、天文台、星空劇場與 AR 導覽服務，提供互動體驗及無光害觀星空間。該府為加強管理園區星空資源，制定相關自治條例，輔導在地業者實施光害控制措施，推動星空友善店家認證，定期舉辦合歡山等景點觀星活動，結合低碳旅遊，強化暗空教育與光害意識，協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等政府機關，向國際暗天協會申請認證合歡山暗空公園（圖 12），成為臺灣第一座及亞洲第三座獲得國際認證的星空場域，並持續透過永續管理策略，確保暗空公園長久發展。鑑於本案打造暗空示範場域，建立兼顧觀光與生態永續之旅遊網絡模式頗具複製擴散價值，已有部分市縣政府參照推行辦理，發展暗空公園及星空旅遊，推動觀光及生態共榮多贏之旅遊模式。

圖 12 合歡山暗空公園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提供。

(十六)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運用 AED 檢核程式及跨機關協作機制，強化公共場所 AED 管理效率：**政府為使國人發生緊急事故時，可於第一時間獲得急救資源，於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4 條之 1 明定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場所，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為有效掌握 AED 設置及管理情形 (圖 13)，主動運用審計機關提供之 AED 檢核程式，匯入設備及管理資料後即可一鍵產製設備耗材逾期、管理資料缺漏及人員訓練逾期等清單，快速掌握異常情形並作為督促改善依據，由於 AED 設置及管理，涉及中央與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且須依法改善，該局積極召集轄內觀光、警政、教育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研商 AED 管理機制，建立 AED 管理 LINE 群組，強化跨機關橫向聯繫，並制定「機關查核表」及「場所自主檢核表」，持續追蹤設備管理情形，提升管理成效。鑑於本案之 AED 檢核程式及跨機關協作機制頗具複製擴散價值，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優化 AED 檢核機制，強化管理效能。

圖 13 AED 宣導文宣



資料來源：擷取自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臉書。

(十七) **雲林縣政府引進垃圾機械分選處理系統產製成固體再生燃料，建構廢棄物能源化模式：**雲林縣每天產生垃圾約 320 公噸，因長期仰賴外市縣協助焚化家戶垃圾，為提升垃圾自主處理能力，雲林縣政府自 107 年度起規劃設置移動式垃圾全分選場 (圖 14)，引進「機械分選處理系統」，將垃圾資源化產製成固體再生燃料 (Solid Recovered Fuel, SRF)，惟產製率介於 5% 至 11%，SRF 產製成效有待提升，該府持續檢討精進垃圾分選製程，並參酌審計機關查核建議意見，陸續於 109 及 111 年度再引進「零廢棄資源化系統」及「全移動式垃圾機械分選產製 SRF 系統」，透過破碎、分選、減量及乾化處理等流程，將垃圾轉換為 SRF，SRF 產製率提升至 40% 左右，並售予國內業者鍋爐燃料摻配使用，將廢棄物轉製成再生能源，截至 114 年底止，大幅降低委外處理垃圾 18 萬餘公噸，並增加 SRF 售出收入。鑑於本案之廢棄物資源化模式頗具複製擴散價值，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優化垃圾處理措施。

圖 14 雲林縣移動式垃圾全分選場



資料來源：擷取自雲林縣政府網站。

(十八) **雲林縣政府推動幸福飽胃站數位兌餐計畫，優化供餐措施：**雲林縣政府為讓經濟弱勢學童午餐不虞匱乏，自 108 年起辦理雲林縣學童幸福飽胃站計畫，與縣內 4 大超商合作，學童於寒暑假期間可持午餐券至超商兌換餐點。惟囿於餐券紙本發放及存管作業，耗費大量人力、物力等行政資源，亦增加超商門市人員辨識及後續請款之作業負擔，經該府於 112 年 6 月啟動幸福飽胃站數位化兌餐模式，與電子票證公司合作，並結合 4 大超商，將餐券結合智慧學生證，以數位餐券代替紙本，學童於寒暑假期間可憑智慧學生證至超商兌領餐（圖 15），改善學童兌餐流程，大幅簡化親師生及超商人員作業負擔，提升行政效率，增加兌餐便利性。鑑於本案之數位兌餐模式頗具複製擴散價值，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優化供餐措施，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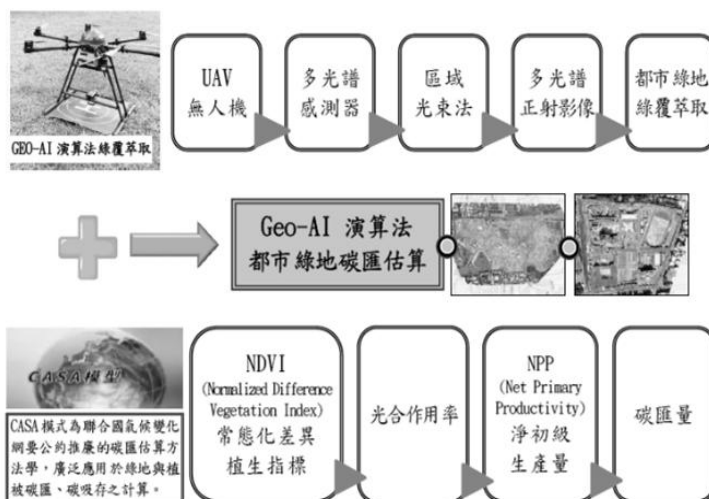
圖 15 學童幸福飽胃站數位化兌餐流程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九)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應用地理人工智慧 (Geo-AI) 遙感探測演算技術進行都市綠地碳匯調查，提升碳盤查效率：**「自然碳匯」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臺灣 2050 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之第 9 項，而森林碳匯為自然碳匯種類之一，亦係陸域環境中主要固碳手段，其負碳能力於減緩氣候變遷扮演重要角色，如何迅速且準確估算森林碳匯已為 2050 年淨零碳排任務中不可或缺之重要元素。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提升都市綠地碳匯量之調查效率，與國立成功大學測量與空間資訊學系合作，應用 Geo-AI 遙感探測演算技術，擇選都市公園、學校綠地及行道樹等 7 處主要都市綠地，搭配無人飛行載具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UAV)、多光譜感測器與 Carnegie-Ames-Stanford Approach (CASA) 模式，精準估算調查區域之碳匯量（圖 16），並建立資料庫，作為分析比較各區域之樹種、樹齡、平均單位面積碳匯量，及實際碳匯變動量、可抵減排放量等，供未來規劃都市綠地發展利用決策，實現以自然為本解決方案之運用。113 年度計盤查 7 處都市綠地場域，

圖 16 Geo-AI 遙感探測演算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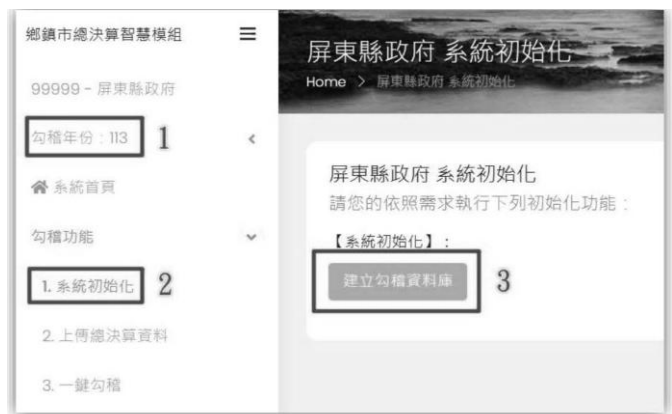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估算每月碳匯量 39.65 公噸且整體準確度達 7 至 8 成，另 114 年度調查嘉義市西區之高綠覆率公園與行道樹 8 處，供建構「嘉義市大西區綠碳廊道」規劃參考。鑑於本案應用 Geo-AI 遙感探測演算技術進行都市綠地碳匯調查頗具複製擴散價值，已吸引部分市縣政府參訪觀摩，且該合作成果榮獲中華空間資訊學會及台灣永續行動獎等多項殊榮，有助優化碳盤查作業，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及形象。

（二十） 屏東縣政府主計處建置鄉鎮市總決算智慧模組，提升決算彙編效率及正確性：

屏東縣轄計 33 個鄉（鎮、市）為全國最多，惟各公所主計人力短缺，且現行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CBA 鄉鎮市版）無法於產製決算報表同時勾稽檢誤，致屏東縣政府主計處及各公所須以人工核對檢查決算資料，常面臨資料登錄錯誤及法定彙編期限壓力等問題。屏東縣政府主計處為提升鄉鎮市總決算彙編效能及品質，運用資訊科技整合 114 項標準化共同性檢核項目，結合總決算編製手冊、審計機關建議事項及各鄉（鎮、市）公所實務需求，建構「鄉鎮市總決算智慧模組」（圖 17），具備自動化生成報表與即時檢核功能，迅速發現並修正編報數據錯誤，大幅縮短檢核時間、減輕人力負擔，並提升行政效率。鑑於本案之鄉鎮市總決算智慧模組頗具複製擴散價值，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有效提升財務資訊彙編效率及正確性。

圖 17 屏東縣政府鄉鎮市總決算智慧模組系統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主計處提供資料。

（二十一） 屏東縣政府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建立友善經費結報系統，提升行政效率與簡政便民：

屏東縣政府預算規模逐年增加，員額配置有限，經費結報核銷原採用紙本人工方式進行，申報時需檢具相關單據，由於人工審核金額耗時費力，流程冗長且申請後至領取款項費時，人工傳遞亦無法即時掌握案件流程。該府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近年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經費核銷作業簡化等數位轉型政策，精進友善經費報支程序，創新導入經費結報數位轉型，提供 E 化服務，促使機關經費結報流程簡便快速，並串連前端差勤、辦公室自動化（OA）協同作業系統、單一簽入系統、薪資系統、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及後端處理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線上簽核檔管系統及支付系統等 8 大系統整合，積極推行線上經費結報 E 化作業，縮短人工傳遞時間，加速經費核銷時程，大幅提高行政效能，並達到節能減紙、減碳與降低保存成本。鑑於本案之經費結報模式頗具複製擴散價值，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